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的概要 –
披露權益

目錄

條次		頁次
1.	引言	
1.1	概覽	3
1.2	我可以在何處取得披露權益表格，及須將表格送交到哪裏存檔？	3
1.3	我可以在何處閱覽已根據第 XV 部送交聯交所存檔的資料？	4
1.4	界定用語	4
2.	大股東的責任	
2.1	何謂股份“權益”？	5
2.2	何謂當作持有的權益？	6
2.3	何謂衍生權益及“相關股份”？	7
2.4	何謂“好倉”及“淡倉”？	9
2.5	假如我持有衍生工具，我會被視為持有多少股股份的權益？	9
2.6	我應如何及於何時計算我的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	10
2.7	我須於何時作出通知？	13
2.8	當《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時，我會有任何披露責任嗎？	14
2.9	何謂“你的股份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	16
2.10	我須披露甚麼價格／代價，及應如何計算？	18
2.11	何謂我持有股份的“身分”？	20
2.12	豁免及不須理會的權益	20
2.13	證券借貸	35
2.14	受控法團	42
2.15	法團所送交存檔的通知的特色	43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責任	
3.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需披露哪些權益？	44
3.2	何謂“相聯法團”？	45
3.3	何謂股份“權益”？	46
3.4	何謂“債權證”？	48
3.5	何謂當作持有的權益？	48
3.6	何謂衍生權益及“相關股份”？	48

3.7	何謂“好倉”及“淡倉”？	48
3.8	假如我持有衍生工具，我會被視為持有多少股股份的權益？	49
3.9	我須於何時作出通知？	49
3.10	當《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時，我會有任何披露責任嗎？	53
3.11	何謂“你的股份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	54
3.12	我應如何及於何時計算我的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	54
3.13	我須披露甚麼價格／代價，及應如何計算？	55
3.14	何謂我持有股份的“身分”？	57
3.15	豁免及不須理會的權益	58
3.16	證券借貸	59
4.	送交通知存檔的期限及須使用的表格	
4.1	作出具報的時間	59
4.2	須使用的表格	60
4.3	修改或改編有關表格	62
4.4	表格內所使用的代號	62
4.5	身為董事的大股東必須使用表格 3A	63
4.6	送交通知存檔的途徑	64
4.7	有關填寫訂明表格的常見提問	65
5.	雜項	
5.1	境外的法律效力	68
5.1	罪行	68
5.3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69
5.4	由法團對股東進行調查	72
5.5	大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73
5.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74
5.7	將披露資料公開	75
5.8	調查及對股份施加限制的命令等	75

本概要於 2003 年 8 月 6 日新增或修訂的段落一覽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的概要 – 披露權益

本概要旨在就在何種情況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第 XV 部”)送交通知存檔，提供實用的指引。然而，本概要並沒有對第 XV 部進行巨細無遺的探討，而且公眾亦不能援引及視本概要為對第 XV 部的內容的權威性法律意見。有關方面是否有披露責任視乎每宗個案的實況而定。如你有任何疑問，便應諮詢詳細的法律意見。本會擬不時更新本概要，以處理我們所收到的查詢及意見。其他與第 XV 部的披露規定有關的實用資料載於本會在以下網址的網站：<http://www.hksfc.org.hk/eng/bills/html/index/index0.html> (在“條例草案、法例及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 披露權益”一欄之下)。

1. 引言

1.1 概覽

1.1.1. 第 XV 部取代了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及旨在使證券披露權益制度更切合現代社會的需要。新的披露制度的首要目標是要及時為上市法團的投資者提供更完整及素質更佳的資料，使他們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這包括規定須披露能夠影響到投資者對上市法團的價值的看法的資料。

1.1.2 這制度的設計亦同時能夠讓投資者可以識別出哪些人控制或有能力控制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以及哪些人可能會因為涉及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的交易而受惠。新制度使香港的披露規定與國際及區內的標準看齊，及致力將合規成本維持於低水平。

1.1.3 第 XV 部規定法團內幕人士需在出現以下若干事件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有關的上市法團發出通知：

- (i) **大股東** – 持有上市法團 5%或以上任何類別帶有投票權的股份的權益的個人及法團 – 必須披露其在該上市法團帶有投票權的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及

上市法團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必須披露其對某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以及他們對該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債權證的權益。

1.2 我可以在何處取得披露權益表格，及須將表格送交到哪裏存檔？

1.2.1 你可以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網站<https://sdinotice.hkex.com.hk>或證監會的網站<https://www.hksfc.org.hk>下載披露權益表格及有關的註釋的中英文版本。有關表格除了可以 pdf 格式下載，以供列印及以人手方式填寫之外，亦可以 Microsoft Excel 的格式下載，及利用 Excel 應用程式在離線的環境下填寫。你可以使用任何一種格式送交通知存檔。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主頁(<http://www.hkex.com.hk>)亦設有與上述網站的超連結，方便下載及送交通知存檔。你只需到香港交易所的主頁，你便會立即看見主標題“服務 – 投資服務中心”，按一下在它之下的“披露權益”，然後再按“下載及呈交披露權益表格”。關於各有關表格的進一步詳情及須將表格送交到哪裏存檔，請參閱以下第 4.2 及 4.6 段。

1.2.2 假如你在從證監會的網站下載表格時遇到困難，請電郵到enquiry@hksfc.org.hk，說明你遇到的問題。假如你在從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下載表格時遇到困難，請電郵到 DI-Filings@hkex.com.hk，說明你遇到的問題。假如在該條例生效時出現大量的查詢，便會影響到作出回應所需的時間。

1.3 我可以在何處閱覽已根據第 XV 部送交聯交所存檔的資料？

1.3.1 披露制度的主要目的是要及時為上市法團的投資者提供更完整及素質更佳的信息，使他們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根據第 XV 部送交聯交所存檔的所有通知的詳情都可以利用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sdinotice.hkex.com.hk>)的新搜尋設施找得到。此外，你亦可以到香港交易所的主頁，你便會立即看見主標題“服務 – 投資服務中心”，按一下在它之下的“披露權益”，然後再按一下“披露權益”，便可以找到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送交聯交所存檔的資料。

1.4 界定用語

1.4.1 除非另有註明，在本概要中所提述的條次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內的條次。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8 條及該條例附表 1 內已有定義的詞語，在本概要中具有相同涵義。上市法團是任何有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法團。某法團的股份是否“上市”，是從聯交所有否向有關股份批給上市地位的這個角度來看，而所批給的上市地位已變成為無條件(儘管有關股份可能仍未開始交易)。

1.4.2 在本概要、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網站中所使用的“DI”的英文簡寫指披露權益。

2. 大股東的責任

2.1 何謂股份“權益”？

2.1.1 大股東只需披露其在某上市法團的“有關股本中的股份”，而非所有類別的股份的權益。“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是指上市法團的某一類別的股份，而該類別股份帶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它們亦包括未發行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一旦發行，將帶有該等權利。

2.1.2 假如你對該等股份持有以下任何種類的權益，你便算持有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第 322(2)條)。舉例來說：

- (i) 假如你的姓名載於法團所備存的成員登記冊內。
- (ii) 假如股份是由另一名人士，例如你的股票經紀、保管人、受託人或代名人(例如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存管處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內)代你持有。
- (iii) 假如你被第 XV 部當作持有股份的權益(見以下第 2.2 段)。
- (iv) 假如你訂立合約(例如，你持有、沽出或發行金融文書，包括衍生工具)，而該合約賦予你股份權利，或在當股價有所改變時收取款項的權利(見以下第 2.3 段)。
- (v) 假如你持有股份作為保證物。
- (vi) 假如你有權行使附於股份的權利或控制有關權利的行使，例如投票權。

2.1.3 就第 XV 部而言，即使你取得股份的權利是有條件的，你仍算持有股份的權益。舉例來說，假如你在 2003 年 4 月 3 日協議購買上市法團 5%的股份(有關的購買交易須得到上市法團股東在 2003 年 4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你會被視為在 2003 年 4 月 3 日持有股份權益。任何對行使股份權利的約束或限制亦將不予理會。至於有關的條件是否有合理機會獲得履行，或你或賣方是否可以影響條件的結果，已沒有關係。假如股東不通過有關決議，你便會在 2003 年 4 月 15 日不再持有股份的權益。屆時你便需要送交通知存檔，述明你不再持有該上市法團 5%的股份的權益。

取得／不再持有股份權益的時間

2.1.4 股份買方取得股份權益的時間，與賣方不再持有相同股份的權益的時間兩者之間有著重大的分別。買方在他就購買股份與賣方訂立合約時取得權益。然而，賣方通常只會在 2 或 3 天後，即在交收當日 – 當他將股份轉移給買方的那一刻才不再持有股份的權益(見以下第 4.1.4 段)。因此，每一方須向聯交所(及有關的上市法團)具報的日期通

常會相差 2 至 3 日。如有關的合約是在場外訂立的，而合約的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可能相隔數個月之久，有關的區別尤其重要。

2.2 何謂當作持有的權益？

2.2.1 在計算你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時，你必須包括以下任何人士及信託對同一上市法團的股份所持有的任何權益及衍生權益：

- (i) 你的配偶及任何未滿 18 歲的子女。舉例來說，假如你和你的丈夫分別持有某上市法團 5% 及 1% 的股份，你們每人會被視為持有 6% 的權益。假如你的丈夫其後進一步購入多 1%，那麼你和你的丈夫均須送交通知存檔，因為現時你們每人都因為該購買交易而持有該上市法團 7% 的股份權益。
- (ii) 你所控制的法團(假如你控制法團的成員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該法團或其董事慣於根據你的指令行事，該法團便屬於“受控法團”)。
- (iii) 信託，假如你是該信託的受託人(以別於你身為被動受託人的信託，即除了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轉移股份外，你並無任何權力或責任)。
- (iv) 酌情信託，假如你是信託的“成立人”(例如你安排成立該信託，或將資產注入其中 – 見第 2.2.4 段)，及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 (v) 你身為受益人的信託(酌情權益可不予理會)；
- (vi) 協議採取一致行動以取得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假如你是該協議的其中一方(有關規則相當複雜，你應諮詢法律意見)。

2.2.2 你亦必須將該等人士及信託所持有的淡倉計算作為你自己的淡倉。此舉可能會導致你持有淡倉(如你未曾持有淡倉)或增加你淡倉的數額。

2.2.3 當 2 名或以上的人士對相同股份持有權益時，他們每人均須就各自的權益分別作出披露。舉例來說，假如你控制 A 有限公司，而 A 有限公司持有某上市法團的 6% 股份權益。若 A 有限公司進一步購買多 1% 時，你、你的配偶及 A 有限公司全部都應該分別送交通知存檔。

2.2.4 信託公司或身為受託人的法團與個人受託人有著相同的披露責任。

2.2.5 就酌情信託而言，“成立人”一詞的定義非常廣泛(見第 308 條)，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 (i) 已直接或間接為該信託的目的提供股份或其他財產，或已承諾為該目的提供股份或其他財產；
- (ii) 已與另一人訂立或達成引致設立該信託的交互安排或共識；或

(iii) 已促使另一人(例如事務律師)設立該信託，

而 -

- (a) 受託人就有關信託財產行使酌情權時須遵從的一項條件是須得到該人的同意；或
- (b) 受託人是：
 - i. 慣於按照；或
 - ii. 或被期望會按照該人的意願行事。

2.2.6 任何人即使間接地提供財產或間接地設立該信託，仍屬成立人。同時，亦不必理會有關的安排、共識、得到同意的規定或所提到的意願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2.2.7 因此，如酌情信託的受託人直接持有某上市法團的股份，或因應用第 316(2)條的彙總計算規則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則該酌情信託的成立人亦會被視為持有所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3 何謂衍生權益及“相關股份”？

2.3.1 “衍生權益” 在第 XV 部內有廣泛的含意，以確保對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所有權益及淡倉(見下文)都獲得披露。該詞包括任何 -

- (i) 合約，而這些合約使某人能獲得在任何相關股份中的或關乎該等股份的權利、期權或權益；及
- (ii) 合約，而這些合約的結算金額是藉完全或部分參照相關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的價格或價值，或價格或價值的改變而計算出來的。

2.3.2 因此，例如期權、權證、可換股債券、美國預托證券及股票期貨等金融文書，都屬於“衍生權益”一詞的範圍之內。視乎你所持有的該項衍生工具是甚麼，你可能會有關取得股份、有權要求另一人購買股份，或有權收取一筆取決於若干股份的價格的款項。我們稱這些可能會交付予你或由你所交付的股份，以及被用來釐定衍生工具的價格或價值的股份為衍生權益的“相關股份”。

2.3.3 舉例來說：

在 ABC 投資銀行就 XYZ 有限公司每股 10 港元的普通股所發行的 2001-2002 歐洲式現金結算認購權證中，

“相關股份”是 XYZ 有限公司每股港幣 10 元的普通股。

2.3.4 假如你持有、沽出或發行金融文書(例如衍生工具)，你便會被視為持有相關股份的權益，而在決定你是否有披露責任時，必須在你的其他權益之上加入這些權益。然而，如該衍生工具交易是全資擁有集團公司的成員之間的交易，便不會引致披露責任(見第 2.12.9 段)。

2.3.5 在送交披露權益通知存檔時，你必須披露你在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 – 而不是你對產生該等權益的文書所持有的權益。因此，有關詳情應涉及相關股份。舉例來說，假如 100 份美國預托證券的價值相等於 150 股股份，你便應披露對 150 股股份，而非對 100 份美國預托證券所持有的權益。

公開要約

2.3.6 雖然有關股份並未發行，但股份公開要約的包銷商將會對要約所涉及股份持有權益。視乎包銷協議的條款而定，包銷集團內每個成員都會被視為持有所有擬發行或指定數量的股份的權益。然而，如屬首次公開發售，在有關法團的任何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有關權益仍未屬須具報權益(見第 1.4.1 段)，因為有關法團在該一刻之前仍未是“上市法團”。假如在超額認購時，包銷商有權選擇是否要求原有的股東出售比原先計劃的為多的股份(即所謂“超額配發權”或“增售選擇權”)，這項選擇權屬於股本衍生工具，包銷商須在法團上市時，披露其因這項選擇權而持有的好倉，而原有股東亦需要披露在設立該選擇權時所產生的淡倉。在該選擇權被行使或屆滿時，亦須作出披露。

2.3.7 “超額配發權”或“增售選擇權”通常與證券借貸協議(“借貸協議”)連在一起。根據有關協議，原有股東同意向包銷商借出股份。股份借用人及借出人在法團已經上市的情況下的責任會在第 2.13 段加以探討，但假如該借貸協議是在法團的股份上市之前訂立的，披露責任要到法團成為上市法團的那一刻才告產生(見第 310(2)(a)條)。要注意的是，當披露責任根據第 310(2)(a)條產生時，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再享有豁免(見第 2.12.9.1 段)。

2.3.8 在填寫披露表格時，你需要就衍生權益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尤其是需要揀選出一個切合有關衍生工具的代號。適用於衍生工具的代號載於填寫每份表格的指令及指示的表 4 內。假如有關的衍生工具在聯交所或期交所上市或買賣，你便應選擇代號 401 或 402，視乎有關的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即在行使衍生工具時交付股份)還是以現金交收(在行使時支付現金)。假如該衍生工具沒有上市，你便應使用代號 403 或 404。目前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權證都是以現金交收的。

2.4 何謂“好倉”及“淡倉”？

2.4.1 如你對股份本身持有權益，包括透過持有、沽出或發行金融文書而持有權益，並因而具有例如以下的權利與責任，你便屬於持有“好倉”：

- (i) 你有權購買相關股份；
- (ii) 你有責任購買相關股份；
- (iii) 如相關股份價格上升，你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如相關股份價格上升，你有權避免或減低損失。

2.4.2 “淡倉”一詞通常會在與持有、沽出或發行金融文書(例如衍生權益)的人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然而，該詞亦會用來描述證券借貸協議之下的借用人的情況。當借用人借入股份時，他便會同時持有長倉及淡倉。假如你：

- (i)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入股份(見以下第 2.13.2 段)；或
- (ii) 持有、沽出或發行金融文書，並因而具有例如以下的權利與責任：
 - (a) 你有權要求另一人購買相關股份；
 - (b) 你有責任交付相關股份；
 - (c) 如相關股份價格下降，你有權收取款項；或
 - (d) 如相關股份價格下降，你有權避免損失，

你便屬於持有“淡倉”。

2.4.3 我們認為當上市公司配發股份或發行文書，並同意根據有關文書配發股份或就其本身的股份授予期權時，該公司並沒有就其本身的股份持有任何好倉或淡倉。該公司純粹只是發行或同意發行有關股份。假如該上市公司沒有淡倉，則該上市法團的控制人不會根據第 316 條被視為持有淡倉。

2.5 假如我持有衍生工具，我會被視為持有多少股股份的權益？

2.5.1 假如你持有、沽出或發行金融文書(例如衍生權益)，你被視為持有權益或淡倉的股份數目是，例如：

- (i) 在行使有關的衍生工具之下的權利時，可能需交付予你或由你所交付的股份的數目；
- (ii) 在計算或釐定根據有關的衍生工具需支付的款項時所參照的股份的數目；或

(iii) (如屬股票期貨合約) 合約乘數乘以你所持有的合約張數。

2.5.2 如衍生工具的任何一方選擇是否以現金或交付方式進行結算，那麼便應使用第 2.5.1 段的(i)來計算出你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假如在你首次透過股本衍生工具取得相關股份的權益的當日，無法確定你被當作持有權益(或淡倉)的股份數目，你便無須送交通知存檔。然而，當你首次知悉將會交付予你／你需交付的股份數目時，你便應送交通知存檔。舉例來說，假如你根據某股本衍生工具而將會收到的股份數目，取決於將來某個指定日期的股價(而你將會獲得的股份數目並沒有下限或上限)，那麼在訂立該衍生工具交易時，不會產生披露責任。一旦你知道將會收到的股份數目時，披露責任便告產生。假如該衍生工具指明最少的股份數目，你便應披露最低的股份數目。假如該衍生工具只指明最多的股份數目，你便應披露最多的股份數目。假如該衍生工具同時指明最多及最少的股份數目，你便應披露最合適的數字。

2.5.3 接續自第 2.3.3 段的例子 – 假設每 10 份 2001-2002 歐洲式現金結算認購權證能帶給權證持有人收取相等於每股 XYZ 有限公司的普通股在緊接於行使日期之前有報價的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的現金(減去行使價)的權利。假如你持有 10,000,000 份權證，那麼你會被視為持有 1,000,000 股的權益。

2.6 我應如何及於何時計算我的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

我持有多少股股份的權益？

2.6.1 首先，你應將你持有權益或被當作持有權益的有關上市法團的所有屬同一類別的股份加起來(見第 2.1 至 2.5 段)。假如你在同一日內購買及賣出數批股份，在正常情況下，你不可以從你購買的股份數目中減去你賣出的股份數目，以計算出你在當日結束時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因為雖然你在訂立合約購買股份時，你取得了股份的權益，但你要到售賣交易完成時(將股份轉移予買方)才不再持有股份權益。

2.6.2 因此，持有某上市法團 6.1% 股份權益的人不能藉著在早上購買 1%及在下午售賣 0.2%而逃避其披露權益的責任。在當日結束時，他會持有權益 7.1%，而他的權益要在 2 日後，當他完成其售賣交易時才會下降至 6.9%(同時參閱第 4.1.4 段)。假如你借出股份，你仍然要將有關的股數包括在總股數之內，除非你要求交還股份的權利已經終絕。

好倉及淡倉之間不得互相抵銷

2.6.3.1 你不能將你持有的任何淡倉與你的好倉互相抵銷。好倉及淡倉的百分率數字必須分開計算。這個原則同時適用於其他交易的多種期權策略，例如結合認沽及認購

期權、同時產生好倉及淡倉，及可以兩項獨立交易形式披露的馬鞍式組合。同樣地，當衍生工具市場上的參與者訂立平盤交易(經濟效益相同的反向交易)來將交易平倉時，便會產生披露責任。

2.6.3.2 對於涉及同一批股份的期權持倉組合的結構性衍生工具(即單一項交易)，你可以將個別期權的持倉加起來以便就好倉及淡倉作出申報，或就該結構性衍生工具的實際好倉及淡倉作出申報。好倉及淡倉之間不得互相抵銷。零和期權可以計算為對1股所持有的權益。

計算百分率數字的时间

2.6.4 從實際的角度而言，你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的百分率數字，通常都可以參照你持有權益的股份在聯交所的任何交易日結束時的股價表現來釐定。然而，這並不表示大股東可以藉著粉飾廚窗的行動來試圖調整在一日結束時的持倉情況，以逃避作出披露。

標準情況(就股份持有好倉)

2.6.5 你應該使用以下公式來釐定你在某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 –

$$\frac{\text{你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text{上市法團同一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times 100$$

2.6.6 你只需要到香港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在“公司／證券資料”一欄之下輸入有關的上市法團的名稱或股份編號，便可以找到該上市法團的已發行股數。在計算你的權益百分率水平時，你只需要將你權益的百分率數字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便可以。計算這個百分率的日期是有關事件(見第 2.7 段)發生當日的日期，而你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及該上市法團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應該在當日釐定。

2.6.7 請注意，分母(線以下的股數)不會單純因為有多項金融文書(例如就與已發行的股份同屬一個類別的未發行的股份所發行的權期、權證、可換股債券)而變大。

2.6.8 我們在表格內要求你將你權益的百分率數字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這是因為投資者對於過高的準確性不感興趣。然而，當你在計算是否需要送交通知存檔時，你無須將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因此，假如你持有某上市法團 4.99999% 的股份權益，你無須將這個數字湊整至 5.00%，從而令自己負上披露的責任。

不同類別的股份及“H”股

2.6.9 假如有關的上市法團發行了超過一種類別的股份，那麼在計算你持有權益的股份的百分率數字時，你應將持有權益的該類別股份與其他類別股份分開，然後按照你持有權益的股份的數目在同一類別股份之中所佔的比例來計算。我們可以根據事實判斷股份是否屬於不同類別。然而，若不同股東享有不同的權利，這即意味著股份是屬於不同類別的。因此，對在聯交所上市的某中國公司的“H”股或“境外股”(這些股份具有與“A”股或“境內股”不同的權利)所持有的權益，應在與已發行的“A”股分開的情況下，按照其在已發行的“H”股之中所佔的比例來加以計算。為免產生疑問，應該補充的是，只有在當有關股份是屬於同一類別的時候，才可以將對股份的權益，及對衍生權益的相關股份所持有的權益加起來。

淡倉

2.6.10 你可以利用類似的公式，計算出你是否持有某上市法團的股份 1%或以上的淡倉 –

$$\frac{\text{你持有淡倉的股份總數}}{\text{上市法團同一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times 100$$

法團集團

2.6.11 假如一個全資擁有集團內有兩個法團就相同的股份同時持有權益，則最終控股公司在計算其權益百分率水平時，不應將兩者的權益合併起來，因為這樣做便會導致重複點算 – 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兩個法團之間的交易不會增加或減少最終控股公司必須申報的股份數目。

2.6.12 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兩個法團之間的交易可能會導致法團的權益性質有所改變。根據第 313(13)(v)條，控股公司的股份權益通常不會因為集團內部的全資擁有法團

之間的股份轉讓而有所改變。然而，如有關法團並非全資擁有，該條文將不適用於控股公司。

2.7 我須於何時作出通知？

2.7.1 你只有在若干事件 – “有關事件” 發生時才需要送交通知存檔(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8 條)。有關事件包括：

- (i) 你首次持有某上市法團 5%或以上的股份的權益(即當你首次取得須具報權益)。
- (ii) 你的權益下降至 5%以下 (即你不再持有須具報權益)。
- (iii) 你的持股量的百分率數字上升或下降，導致你的權益跨越某個處於 5%以上的百分率整數(例如你的權益由 6.8%增至 7.1% - 跨越 7%)。
- (iv) 你持有須具報權益，而你的股份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例如，行使期權)。
- (v) 你持有須具報權益，及再持有或不再持有超過 1%的淡倉(例如你已持有某上市公司 6.8%的股份權益，並持有 1.9%的淡倉)。
- (vi) 你已持有須具報權益，而你的淡倉的百分率數字上升或下降，導致你的淡倉跨越某個處於 1%以上的百分率整數 (例如你已持有某上市公司 6.8%的權益，而你的淡倉由 1.9%增至 2.1%)。
- (vii) 你持有正在上市的法團的股份、正在上市的股份類別的股份，或獲得十足投票權的股份類別的股份 5%或以上的權益。
- (viii)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始生效時，你持有之前未曾作過任何披露的某上市法團 5%或以上的股份權益，或須具報權益及 1%或以上的淡倉。
- (ix) 5% 的披露界線下調(而你緊接在下調之後持有須具報權益)或適用於淡倉的 1%披露界線下調(而你緊接在下調之後持有須具報權益及須具報的淡倉)。

2.7.2 就第(vii)至(ix)項的有關事件作出的具報，稱為“首次具報”。如屬首次具報，送交通知存檔的期限是 10 個營業日，相對於在披露其他有關事件時的 3 個營業日。

2.7.3 第(iv)項的有關事件未必一定會引致作出具報的責任。假如你沒有改變的權益百分率水平與你最後一次具報時的權益百分率水平是一樣的話，你便無須就你的權益性質的改變作出申報。舉例來說，假如你持有某上市法團 5.6%的股份權益，及借出了 0.5%的股份，那麼你沒有改變的權益百分率水平是 5.0%(即 5.6% 減去 0.5% 後的百分率數字是 5.1%，然後將這數字調低至 5.0%的百分率水平)，因而無須作出具報。然而，假如你持有某上市法團 5.6%的股份權益及借出了 1%的股份，那麼你沒有改變的權益百分率水平是 4.0%(即將 4.6%的百分率數字調低至 4.0%的百分率水平)，因此便需要作出具報。

2.7.4 然而，披露責任可能會在其他多個情況下產生 – 主要是當彙總計算的條文或豁免不再適用時，例如某人被視為持有某受控法團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權益，而該法團不再是受控法團(見第 316(6)條)；以及受集團豁免涵蓋的附屬公司不再是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見第 313(11)條)。同時見以下第 2.12.9 段。

因回購股份或配售而產生的披露責任

2.7.5 披露責任亦可能會因為其他人的行動而產生。舉行來說，假如有關的上市法團回購股份，引致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下降，繼而導致你的權益百分率水平上升，這時你便負有披露責任。關於披露時間的問題，應該在股份註銷的日期後的 3 個營業日內送交通知存檔。有關股份會緊接在回購股份的行動完成後註銷。然而，如我們將會在下文(第 4.1 段)所見一樣，就變更作出申報的期限只會由你知悉導致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出現改變的事實的時間開始計算。

2.7.6 “配售”及相關連的“先舊後新配售”在香港甚為普遍。大股東向第三者配售股份，而有關的上市法團其後向該名大股東發行同等數量的新股，從而攤薄了其他股東對該上市法團所持有的權益。假如你的權益百分率水平因為配售及先舊後新配售而下降，你便有責任作出披露。披露責任由發行有關股份該日起產生。這通常是在股份配發當日。然而，如在下文所見一樣(第 4.1 段)，獲准申報變更的期限只會由你察覺到導致你的權益百分率水平出現改變的事實的該日開始計算，即你察覺到已發行的股數已增加的該日的日期。

2.7.7 由於在回購股份或配售之後所產生的披露責任並不是因為你曾經買入或賣出任何股份(或你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性質有所改變)所導致的，因此你只需填寫“有關事件的詳情”的方格(例如表格 1 的方格 14)內的欄 1，以及無須在此方格內註明你是以何種身分持有股份、“買/賣或涉及的”股數或代價。

淡倉百分率水平的改變

2.7.8 關於第 2.7.1 (v) 及 (vi)段，請注意，假如你同時持有須具報權益(即 5%的好倉)，你只需在當你的淡倉升穿 1%或更高的百分率水平時，才須作出披露。假如你沒有須具報權益，你便無須披露你的淡倉的百分率水平的改變。因此，即使你的淡倉由 5% 上升至 6%，但假如你仍然只是持有 3%的好倉，你便無須送交披露權益通知存檔。

2.8 當《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時，我會有任何披露責任嗎？

2.8.1 假如你是上市法團的股東，並持有上市法團 5%或以上的股份權益，而這些權益未曾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作出披露，那麼你便有責任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時另行作出披露。只要有關的股份權益之前未曾加以披露，則不論你是直接持有股份權益，或是被當作持有股份權益(見第 2.1 至 2.5 段)，都必須在該條例生效時就該權益作出披露。

2.8.2 假如你是上市法團的股東，並持有上市法團 5%或以上的股份權益及 1%或以上的淡倉，那麼你便有責任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時另行作出披露。

2.8.3 受影響人數最多的是持有上市法團 5%至 10%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的人士。然而，持有 10%或以上權益和以下任何一項的人士，都必須在該條例生效時作出披露：

- (i) 1%或以上的淡倉；或
- (ii) 因為持有或沽出現金結算衍生工具而持有的股份權益。

2.8.4 此外，部分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亦可能引致新的披露責任，以及理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但未曾披露的權益都必須加以披露(見第 5.3 段)。以前無須就非上市股份的權益作出披露的人，都必須在該條例生效時作出披露。另一種須披露的權益是酌情信託的“成立人”的權益。假如你是酌情信託的成立人(例如，你安排成立該信託或將資產注入其中)，及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時，你會被視為持有之前未曾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加以披露的權益。因此，該權益必須在該條例生效時加以披露。

2.8.5 然而，該條例的生效不會改變你的權益的性質，因此，你沒有責任就你在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送交最後一次通知存檔之後，但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之前所出現的權益性質的改變，作出通知。

2.8.6 假如你有責任在該條例生效時作出披露，你便應該在 2003 年 4 月 14 日或以前送交通知存檔。在表格內，“有關事件”的日期會註明為 1 - 4 - 2003。你會將下一個題為“大股東知悉有關事件／股份權益的日期（如在有關事件的日期之後）”的方格留空。你只需填寫題為“有關事件的詳情”的方格的第 2 欄。

2.8.7 假如你按規定要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時作出披露(“首次具報”)，你便無須註明所買／賣或涉及的股份數目，或你所支付的代價。這是因為你沒有在“有關事件” – 《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時，取得或不再持有任何股份的股份權益，或你對任何股份所持有的權益的性質有任何改變。

與全資擁有集團的豁免在該條例生效時的互動效果

2.8.8 任何法團假如是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它在該條例生效時不符合資格享受全資擁有集團的豁免(見第 2.12.9 段) (這豁免只適用於在第 313(1) 及 (4)條而非第 313(2)條所列明的情況下所產生的責任)，及該法團假如有任何權益是未曾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作出披露的話，便須作出披露。因此，假如你是集團中的一個法團，而你或你所控制的法團持有某上市法團 5% 至 10%之間的股份權益，或如你對該等股份持有須具報權益及淡倉，你們(每人)都須在 2003 年 4 月 14 日之前送交通知存檔。

與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互動效果

2.8.9 證監會的看法是，任何人如在 2003 年 3 月 26 至 31 日期間，取得或不再擁有某上市公司的股份權益，便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條文送交通知存檔。只要有關的通知是在責任產生當日起計隨後的 5 日期間內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送交存檔(即在 2003 年 4 月 1 至 5 日期間，視乎取得／處置權益的日期而定)，該人便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另行再送交通知存檔。假如通知是在容許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送交通知存檔的 5 日期限以外的時間送交的話，即意味著有關的披露並不是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規定而進行的，因而須根據第 XV 部作出具報。

2.9 何謂“你的股份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

2.9.1 假如在有關時間之前及之後，“某人的權益性質有不相同之處”，該人便有責任作出披露(見第 313(1)(d)條)。“某人的權益性質有不相同之處”被普遍改寫為“權益性質的改變”。出現權益性質改變的情況非常廣泛。舉例來說，當某人對股份的所有權出現改變、當其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任何權益有所改變，及當他行使以他擁有的該等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時，或在該等工具下的權利針對他而行使，而他擁有的該等股份的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時，該人的權益性質便會有所改變(見第 313(13)條)。

2.9.2 以下是股份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最常見的情況：

- (i) 某人根據衍生工具行使權利；
- (ii) 某人在衍生工具下的權利針對他而行使；
- (iii) 某人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出股份(見以下第 2.13.3 段)；及
- (iv) 某人以抵押方式將股份給予另一人。

2.9.3 舉例來說，假如你在認購期權之下有權要求 X 先生售賣 1,000,000 股給你，你便等如持有 1,000,000 股的股份權益。這權益亦是一項待確定的權益。當你行使你的權利時，你待確定的權益將會立即成為獲交付 1,000,000 股的權利 – 這屬於你權益性質的改變。權利的行使亦會產生須將股份交付予你的約束性責任，因而導致 X 先生的股份權益性質有所改變。

2.9.4 同樣地，假如你有權要求 X 先生根據認沽期權購買 2,000,000 股，X 先生便等如持有 2,000,000 股的待確定權益。當你行使權利要求 X 先生提取 2,000,000 股時，X 先生不再對該等股份持有待確定權益，但卻即時有責任提取該等股份。這屬於他權益性質的改變。權利的行使產生了須將股份交付予 X 先生的約束性責任，因而導致你的股份權益性質有所改變。

2.9.5 在以下 5 種情況下，某人的權益性質會被視為沒有改變(見第 313(13)條)。另外還有多一項情況載於《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除外情況)規例》(2002 年第 229 號法律公告) (“《除外規例》”)內。在以下情況中，某人的權益性質不會被視為有所改變：

- (i) 就股份購買人而言，在該等股份交付予他之時(假如他在訂立合約購買該等股份的合約時已就取得在衡平法上的權益作出披露)。
- (ii) 就股份售賣人而言，在訂立售賣合約時(假如該售賣交易規定須在聯交所開放營業的4日內完成)(見《除外規例》第5條)。
- (iii) 就大股東而言，在他行使作為供股的其中一環而批予他的認購股份權利，及在股份於供股完成後交付予他之時。
- (iv) 就控股公司而言，假如該控股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自該控股公司的另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取得該等股份而導致權益性質有所改變。
- (v) 就衍生工具持有人而言，該項改變是因在任何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的行使條款改變所致，而該項條款改變，則是由於有關的相關股份的數目有所改變而引致的。
- (vi) 就大股東而言，當“合資格借出人”(見第2.12.16段)透過抵押方式持有對股份的權益。

2.9.6 假如某售賣股份的合約無須在第 2.9.5 (ii) 段所述的 4 日期間內完成的話，你便須在售賣合約(如屬你的權益的性質的改變 – 大股東可用代號 117 “其他”)的日期之後的 3 個營業日內送交通知存檔，以及在交付股份(當你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之後的 3 個營業日內送交第二份通知存檔。我們認為假如股份的賣方因為第 2.9.5 (ii) 段所述的理由而無須送交通知存檔，那麼被視為持有該權益的人士(即賣方的控股公司或配偶)亦無須送交通知存檔。

2.9.7 因為第 2.9.5 (vi) 段的豁免的關係，如“透過抵押方式”向合資格借出人質押股份，無須作出申報。然而，如合資格借出人所取得的是保證權益以外的任何權益，則大股東及該合資格借出人均須就權益的授予作出申報(同時見第 2.12.16 段)。假如大股東質押或押記股份，他便應使用代號 117 (“其他情況”)來描述有關事件。取得抵押權益的人應該使用代號 101 或 103 來描述有關事件，及代號 203 來描述其是以何種身分取得該權益。

2.10 我須披露甚麼價格／代價，及應如何計算？

2.10.1 你需要在披露權益表格內提供有關事件的詳情，而這正是引致須作出披露的事件。你須提供的詳情關乎在發生有關事件時所買／賣或涉及的股份 – 而非你已經持有的股份。如有關事件是因為在同一天內所達成的一連串交易的其中一項交易所引致的話，那麼你所提供的涉及該有關事件的詳情，必須關乎你因為該一連串交易而在當天取得權益、不再持有權益，或權益性質有所改變的所有股份。

股份的買賣

2.10.2 假如某宗場內交易引致須作出披露，便須同時披露每股的最高價及平均價。同樣地，如屬場外交易，便須披露每股的平均代價及所給予或收取的代價的性質。如某項股份取得或處置是在認可交易所的日常交易過程中進行的，便屬於“場內交易”，而其他所有交易則屬於“場外交易”。

2.10.3 假如你訂立了單一項涉及百分率水平改變的交易，則最高價及平均價將會是一樣。然而，假如你是一名曾在任何交易日內訂立多項交易的個人或基金經理，你便須計算有關的平均價。確定所支付或收取的每股平均價／平均代價的方法，是將就所購買或賣出的股份而支付／收取的總金額，除以所購買或賣出的股份數目而計算出來的。每份表格的註釋內均載有各類代價及適當的代號的一覽表。假如沒有支付或收取任何價格或代價，便應註明為“無”。

2.10.4 假如你是一家財務機構，及在任何一日內曾進行多項交易，你便應將引致披露責任的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分開，以及應披露就該交易或該等交易而支付或收取的每股最高價及平均價(如屬場外交易，則每股的平均代價及代價的性質)。“一連串交易”一詞是指種類相同的交易，例如為“公司持倉”購買2,000,000 股的買賣指示是一天之內所執行的20宗交易的其中一項。假如有關交易同時在場內及場外執行，那麼便須同時提供每股平均價／最高價、平均代價／代價的性質的資料。

無須註明代價的交易

- 2.10.5 假如引致須作出披露的交易：
- (i) 涉及你的股份權益性質的改變(例如證券借貸交易)；
 - (ii) 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iii) 淡倉的改變，

你便無須披露每股的最高價及平均價(如屬場外交易，則平均金額及代價的性質)。

例子

2.10.6 以下是如何填寫表格 1 方格 14 的例子說明。假設你已擁有上市法團 4,500,000 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 4.5%。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你(透過聯交所)分別以 800,000 港元及 210,000 港元的代價購買 400,000 股及 100,000 股(所有股份實益持有)，從而將你的總持股量增加至 5%。由於這兩項交易是在同一日內的一連串交易，因此你在方格 14 內就有關事件所提供的詳情，必須關乎該 500,000 股(400,000 股的買賣指示以及 100,000 股的買賣指示合計)的購買交易。你應該以下述方式填寫方格 14。需使用的代號載於每份表格內有關如何填寫表格的指令及指示內。

14. 有關事件的詳情

	切合有關情況的有關事件代號(見表 1)	切合以前持有股份的身分的代號(見表 2)		買/賣或涉及的股份數目	貨幣	場內		場外	
		有關事件之前#	有關事件之後#			每股的最高價	每股的平均價	每股的平均代價	代價代號(見表 3)
好倉	101		201	500,000	港元	2.10	2.02	0	
淡倉									

2.11 何謂我持有股份的“身分”？

2.11.1 你在上一個例子中會看到我們要求你註明你在有關事件之前或之後是以何種“身分”持有股份的權益。“身分”一詞說明你持有股份權益的種類 – 你的權益是實益擁有的權益(即有關股份是為你的利益而持有的)，還是你是以管理基金的投資經理的身分持有權益，還是你是因為以受託人身分替其他人持有股份而持有權益。訂明表格的註釋內以表列方式列出所有常見的身分種類，及要求你選擇你持有股份權益的身分，並在表格內填上適當的代號。

你持有引致出現有關事件的股份的身分

2.11.2 首先，我們要求你在題為“有關事件的詳情”的方格內，註明你在購買或售賣引致你有責任送交通知存檔的股份(或當你的權益性質有所改變)時，你是以何種身分行事。假如你售賣股份，有關身分是指你是以何種身分持有你售賣的股份，即你應填寫標題為“有關事件之前”的該欄。假如你購買股份，你便應填寫標題為“有關事件之後”的該欄。假如你的權益性質有所改變，你便應同時填寫該兩欄。

2.11.3 通常，單一宗交易會使你的權益由例如 5.9% 上升至 6.1%，而你需披露的是，在進行該單一宗交易時你是以何種身分行事。然而，假如你是一家財務機構，並在任何一日內進行了多宗交易，你便應將引致披露責任的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分開，並填寫你在該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中是以何種身分行事。因此，假如在任何一日內，你以多重身分行事，你便應識別出產生披露責任的一連串交易。假如你的資產管理部門在一日的 10 宗交易之中購買了 10,000,000 股，而你的交易部門卻在同一日的 5 宗交易之中，借入了 5,000,000 股，你便要識別出引致披露責任的是涉及 10,000,000 股的一連串交易，還是涉及 5,000,000 股的一連串交易，並選擇適當的身分代號 202 或 201。

你持有你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的身分

2.11.4 在表格內題為“以何種身分持有方格[]所披露的權益”的獨立方格內，我們要求你註明緊接在有關事件之後，你是以何種身分持有你擁有權益(淡倉)的所有股份。舉例來說，你可能實益擁有 80% 的股份及以信託形式持有餘下的股份。在這情況下，你便應在一行上寫上實益擁有人的代號，及在下一行寫上“受託人”的代號，然後在下一欄內填寫以每種身分持有的股份數目。假如你以超過一種身分持有單一批股份，你便應選擇你認為最切合你的情況的代號。

2.12 豁免及不須理會的權益

2.12.1 我們就所披露的資料對於投資者來說，被認為沒有多大價值的環節，制訂了多項豁免。因此，有數項豁免撤銷了就股份權益的輕微改變作出披露的責任，而其他則在重複申報權益的情況下，暫時撤銷披露責任。由於有時有些豁免非常細緻，我們不會在本概要中深入研究。載於下文的只是主要豁免及無須理會的事項(按照法定條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出現的次序列出)的簡明撮要。假如你不肯定哪一項豁免對於你是否適用，你便應諮詢法律意見。假如你願意的話，你是可以根據第 XV 部作出披露的。你不會因為你未有就你有權享有的豁免／無須理會的事項提出要求而受到任何懲處。

2.12.2 由於淡倉的性質關係，大部分的豁免均不適用於所持有的淡倉。只有在第 2.12.3、2.12.4、2.12.5、2.12.7、2.12.8、2.12.9 及 2.12.11 段提到的豁免才適用於淡倉。證監會有權在顧及到在諮詢過財政司司長後才發表的指引後，豁免任何人遵守第 XV 部的所有或任何條文。(見第 309(1)條)。根據第 309(1) 條所發出的指引只會在兩種情況下批給豁免。有關情況概述於第 2.12.4 及 2.12.5 段，而該指引已登載於本會網站有關第 XV 部的專頁內。證監會不會接受其他情況下的豁免申請。

2.12.3 一籃子股份。

2.12.3.1 價值來自數家上市公司的一籃子股份的衍生工具可獲豁免。在該一籃子中，必須有至少 5 家上市法團的股份，及沒有一隻股份可以佔整個籃子股份超過 30% 的價值(見第 308(5)條)。

2.12.3.2 有意見認為單位信託的單位屬於“股本衍生工具”的定義範圍，因此，可享有適用於其價值來自一籃子股份的衍生工具的豁免。對此，我們並不認同。第 308(5) 條的豁免並不適用於單位信託。

2.12.4 雙重上市。

2.12.4.1 假如某法團是在海外交易所上市及符合若干準則，則該法團可以就該法團本身或與該法團有關連的其他人士／實體，向證監會申請豁免遵守第 XV 部的條文。就若干已經上市或正在尋求上市的法團而言，它們的證券的主要買賣市場是在或將會在香港以外的證券交易所。在若干情況中，這些法團根本不會在聯交所進行股份交易，或只會在聯交所進行極小量的股份交易。在其他情況中，該等法團的法團內幕人士會受到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定披露權益責任所約束，而這些責任與第 XV 部所規定的相若。若要求這些法團內幕人士遵從第 XV 部，便可能會導致額外的成本，但對於就有關法團的股份建立一個消息靈通的市場卻幫助不大。(見第 309(1)條及根據第 309(1)條發出的指引)。

2.12.5 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任何發出結構性產品的法團，如符合若干條件，便可以就該法團本身或與該法團有關連的其他人士／實體，向證監會申請豁免遵守第 XV

部的條文。最主要的條件是，該法團的股份不在香港上市、該法團從來沒有在香港或不擬在香港發行供公眾買賣的股票以籌集資金，及只有該結構性產品才會在香港上市(見第309(1)條及根據第309(1)條發出的指引)。獲得豁免而無須披露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的是發行該衍生工具的法團(“發行人”)的大股東及董事。發行人及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在釐定其是否有披露責任時，仍須將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計算在內。

2.12.6 *就微不足道的改變(取得及處置)批給豁免。*(見第313(7)條)。

2.12.6.1 即使某人取得股份權益或不再持有股份權益，及其權益的百分率水平因而跨越某個百分率水平，但假如他有以下情況，他仍無須披露其新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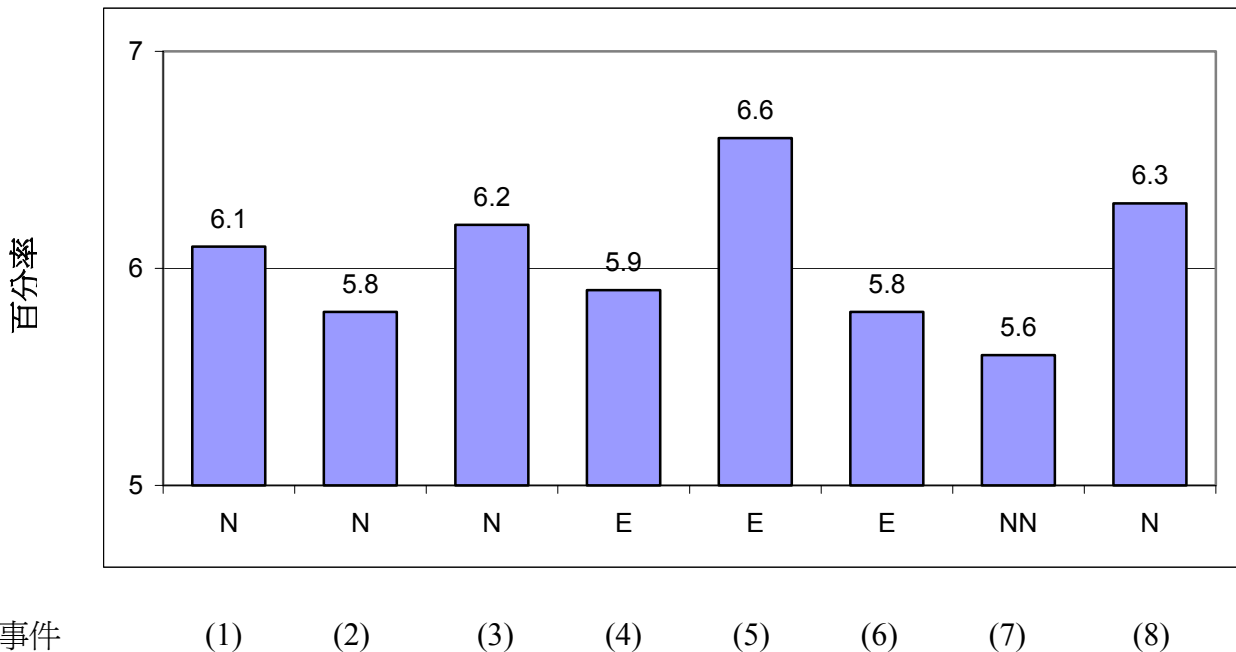
- (i) 其權益的百分率水平相等於或低於其在“最後一次具報”時所申報的百分率水平；或
- (ii) 其在“最後一次具報”時所申報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與他自那時起的所有時間內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之間的差別，少於有關的上市法團屬同一類別的已發行股本的0.5%。

2.12.6.2 “最後一次具報”必須是根據第313(1)(c)條所作出的具報，即因為你在5%以上的權益百分率水平有所改變所致。首次具報(跨越5%的臨界線)及就你的權益性質改變而作出的具報不屬於“最後一次具報”。

2.12.6.3 *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可透過以下例子來進行解釋。在以下的柱形圖中，每條柱體代表購買或售賣某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而所顯示的數字代表你權益的百分率數字。在每欄之下的字母代表有關交易是須具報的還是獲得豁免的。N = 須具報；E = 豁免；NN = 非須具報。所謂百分率水平是指例如6%或7%的水平。“百分率數字”一詞是指你持有的實際百分率，例如6.1%、5.7%。

“最後一次具報”





- (1) 你購買某上市法團 6.1%的股份。這不是“最後一次具報”，因為它不是根據第 313(1)(c)條而作出的。
- (2) 你售賣 0.3%，因而使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跨越 6%的水平。這是須具報的，因為之前的通知是一項不屬於“最後一次具報”的首次具報。
- (3) 你購買 0.4% 及因而跨越 6% 的水平。這是須具報的。今次的情况不符合資格享有*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因為在交易後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並不是“相等於或低於”你之前的權益。這是第 313(1)(c)條所指的具報，以及假如下一宗交易符合資格享有*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它便屬於“最後一次具報”。
- (4) 你售賣 0.3%。這交易可獲豁免，並具有所有符合*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的條件。
- (5) 你購買 0.7%。這交易可獲豁免，並具有所有符合*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的條件。即使你購買超過 0.5%，你在交易後的權益百分率數字仍然是處於距離“最後一次具報”(即 6.2%)0.5%的範圍之內。
- (6) 你售賣 0.8%。這交易可獲豁免，並具有所有符合*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的條件。即使你售賣超過 0.5%，你在交易後的權益百分率數字仍然是處於距離“最後一次具報”(即 6.2%)0.5%的範圍之內。
- (7) 你售賣 0.2%。這不是須具報的交易，因為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沒有跨越一個百分率水平。沒有一個引致披露責任，並載於第 313(1)條的情况適用。假如你處於距離“最後一次具報”少於 0.5%的範圍以外，*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不會引致須作出申報的責任。然而，自那時起，*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將不再適用，直至根據第 313(1)(c)條再送交通知存檔為止。

- (8) 你購買 0.7%，及因而跨越了 6%的水平。這是須具報的交易，因為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跨越一個百分率整數。它並不符合資格享有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因為你在上一次交易之後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並不是在“所有時間內”都處於距離“最後一次具報” 0.5%的範圍之內。上一次的交易與“最後一次具報”(5.6% 及 6.2%)之間的分別是 0.6%。

2.12.7 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淡倉)。這規定豁免大股東使其無須披露其在股份淡倉上的輕微改變(見第 313(9)條)。這項豁免的應用與以上第 2.12.6 段所解釋的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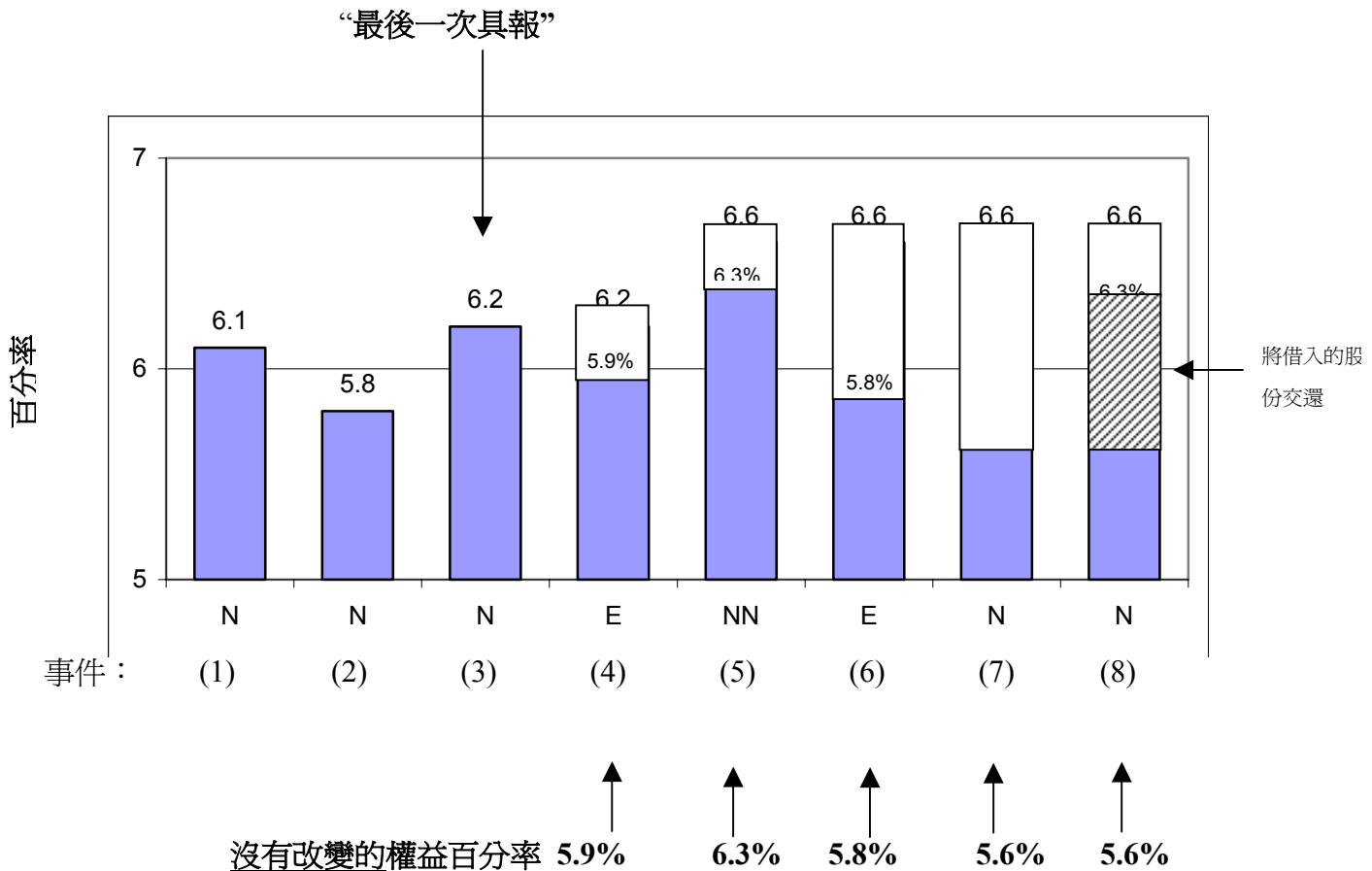
2.12.8 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權益性質的改變)

2.12.8.1 我們已在第 2.7.3 段解釋了即使你的權益性質改變，只要你沒有改變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相等於你在最後一次具報時所申報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便無須作出申報(見第 313(8)(a)條)。為方便提述，我們稱這為“相同百分率水平的豁免”。

2.12.8.2 第 313(8)(b)條將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伸延至因為權益性質的改變而可能引致披露責任的情況。我們需要在這裏研究一下某人的股份權益沒有改變的百分率水平。當某人的股份權益(權益性質並沒有改變)的百分率數字跨越某個百分率水平，以及假如出現以下情況，該人便無須作出披露：

- (i) 其權益性質沒有改變的股份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相等於或低於其在最後一次具報時所申報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及
- (ii) 在最後一次具報之後的所有時間內，在最後一次具報時所披露的百分率數字與該人的權益性質沒有改變的股份的百分率數字之間的差別，少於有關的上市法團屬同一類別的已發行股本的 0.5%。

2.12.8.3 以下例子與第 2.12.6 段的例子相似。然而，當你的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時，你持有權益的股份的總數維持不變。每條柱體的深色部分正是你持有的而權益沒有改變的股份。



2.12.8.4 在這個例子中，假設 –

- (1) 你購買某上市法團 6.1% 的股份。這是“首次具報”，而且是須具報的。
- (2) 你售賣 0.3%，因而使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跨越 6% 的水平。這是須具報的，因為之前的通知是一項不屬於“最後一次具報”的首次具報。
- (3) 你購買 0.4% 及因而跨越 6% 的水平。這是須具報的。今次的情況不符合資格享有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因為在交易後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並不是“相等於或低於”你之前的權益。這是第 313(1)(c) 條所指的具報，以及假如下一宗交易符合資格享有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它便屬於“最後一次具報”。
- (4) 你借出 0.3%，使你持有權益的股份當中有 0.3% 的權益性質有所改變。你持有權益而權益性質沒有改變的股份的百分率數字由 6% 的水平下跌至 5.9%。這通常是須加以披露的。然而，這交易可獲豁免，因為它具備所有符合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的條件。
- (5) 你購買 0.4%，因而使你的權益上升至 6.6%。這並非須具報的交易，因為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並沒有跨越一個百分率水平。

- (6) 你再借出 0.5%，因而使你持有權益的股份當中有 0.5% 的權益性質有所改變。自從最後一次具報以來，你持有權益而權益性質沒有改變的股份的百分率數字跌出了 6%的水平(由 6.3%下跌至 5.8%) (我們以 6.3%而非 6.6%作為起步點，因為你的權益之中有 0.3%的權益已隨著你將股份借出而在性質上有所改變)。這項借貸因而獲得豁免，並具備所有符合*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的條件。在交易後，你持有權益而權益性質沒有改變的股份的百分率數字仍保持在距離“最後一次具報”(即 6.2%) 0.5%的範圍之內。
- (7) 你再借出 0.2%。這項交易涉及你權益性質的改變，因此是須具報的。這是因為：(1) 你持有權益而權益性質沒有改變的股份的百分率水平較最後一次具報時你的權益的水平為低(即 5%，而不是 6% - 因此*相同百分率水平的豁免*並不適用(第 313(8)(a)條)；及 (2) (關於第 313(8)(b)條內的*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 你持有權益而權益性質“在所有時間內”均沒有改變的股份的百分率數字，現時已較最後一次具報(即 6.2%)時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多出 0.5%，因此，*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不能產生任何作用。
- (8) 借用人交還 0.7%的股份。然而，你持有權益而權益性質沒有改變的股份的百分率數字依然沒變，仍然維持在 5.6%，因為在步驟(7)的具報不屬於“最後一次具報”，理由是該具報並不是因為權益的百分率水平有所改變(根據第 313(1)(c)條須予以具報)而作出的。因此，(1)你持有權益而權益性質沒有改變的股份的百分率水平較最後一次具報時你權益的百分率水平為低(即 5%，而不是 6% - 因此*相同百分率水平的豁免*並不適用(第 313(8)(a)條)；及 (2) (關於第 313(8)(b)條內的*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 你持有權益而權益性質“在所有時間內”均沒有改變的股份的百分率數字仍維持於距離你在最後一次具報(即 6.2%) (見以下第 2.12.8.5 段)時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超過 0.5%的範圍以外，因此，*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不能產生任何作用。

2.12.8.5 請注意，就*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而言，就之前的交易所作出的具報(5.6% 的交易) 不屬於“最後一次具報”，因為它是因為你的權益性質有所改變(須根據第 313(1)(d)條作出申報)而引致的。在你具報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跨越某個百分率水平 – 第 313(1)(c)條所指的具報 – 之前，你不能享有*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即使你仍留在 5%的水平而沒有跨進 6%的水平的話，假如你的權益性質出現進一步的改變，只要你的權益仍維持在 5%的水平(即 5%及以上至 6%以下)之內，仍須作出申報，因為沒有*相同百分率水平的豁免*(在“最後一次具報”時你的權益百分率水平位於 6%以上及不在 5%的範圍內)。

2.12.9 適用於全資擁有集團的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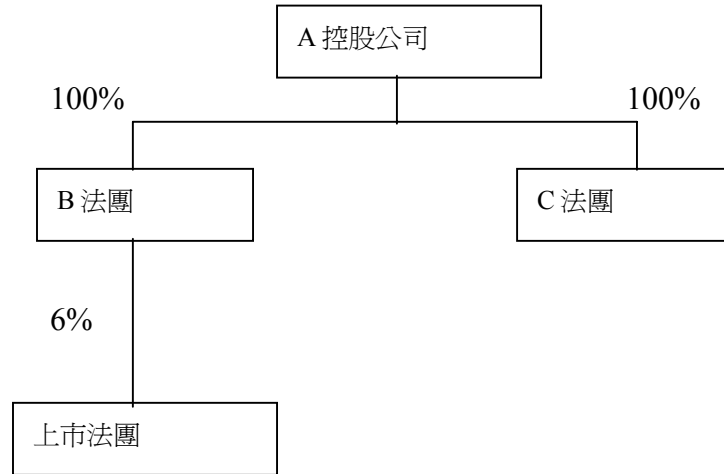
2.12.9.1 在若干情況下，這項規定豁免“履行披露責任”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使其無須作出任何披露（見第 313(10) 及 (11) 及 316(2) 條）。所指的若干情況是，當披露責任根據第 313(1) 或 (4) 條產生時 – 如屬首次具報，則不能享受有關豁免。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履行披露責任”是指控股公司履行披露的責任 – 假如有披露責任的話。該條不會向控股公司施加本應不會產生的披露責任。舉例來說，假如 A 公司本身擁有 0.2% 的權益，而其 B 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擁有 5.9%，則 A 會被視為持有 6.1% 的權益。假設 B 進一步取得 0.2%，其權益將會跨越 6% 的百分率水平並上升至 6.1%。然而，雖然 A 的權益由 6.1% 增加至 6.3% - 但其權益並沒有跨越一個百分率水平。由於沒有披露責任，因此 A 和 B 都可以同時享受集體豁免而無須作出披露。

2.12.9.2 同樣地，在 100% 全資擁有的集團內進行的股份轉讓不會對最終控股公司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或最終控股公司的權益性質構成影響（見第 313(13)(v) 條），因而不會引起披露責任。由於控股公司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維持不變，因此沒有“有關事件”去觸發披露責任。假如同一集團內有兩家法團同時就相同的股份持有權益，最終控股公司不應為披露的目的而將兩者的權益彙總計算，因為這樣做的話，便會重複計算 – 全資擁有的集團內的法團之間的交易，不會增加或減少最終控股公司須申報的股份數目。

2.12.9.3 因此，在典型的權證發行之中，當一個全資擁有集團的其中一個成員向同一集團內的另一個成員發行權證時，便無須作出披露。同一集團內的對沖活動亦無須加以披露。在以上每個情況中，全資擁有集團的成員之間的交易並不會增加或減少最終控股公司持有權益或淡倉的股份數目。純粹持有未售賣的衍生權證（如同一個全資擁有集團內的法團沽出或發行權證）不會引致出現權益／淡倉。然而，因與第三者進行的衍生權證交易而產生的權益或淡倉，便須披露。“第三者”交易包括與身為受控法團，但並非同一個全資擁有集團的成員的法團所進行的交易。

2.12.9.4 當有關的附屬公司不再是全資附屬公司時，便會產生披露責任（見第 313(11) 條）。當有關的附屬公司完全脫離該集團時，便會出現最極端的情況。在這情況中，即使它只是將其 1% 的股份售賣予第三者，它亦會終止成為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2.12.9.5 舉例來說，假設 A 法團有 2 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B 及 C。B 購買某上市法團 6% 的股份。以下是該集團的架構：



2.12.9.6 假如 A 送交通知存檔，B 便無須就購買交易送交通知存檔(假設有關於具報並非根據第 313(2) 或 (3)條所作的“首次具報”)。假如 B 隨後就全部 6%的權益向 C 授予認購期權，這便會使 B 持有 6%的淡倉及使 C 持有 6%的好倉。B 或 C 無須就授予及購買期權作出具報，因為該項是全資擁有集團內的 2 名成員之間的交易。A 亦無須就該交易作出披露，因為它仍然只是持有上市法團 6%的股份權益。

2.12.9.7 假如 A 後來將其對 B 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售予第三者(即 B 離開了集團)，B 便會被視為持有須具報權益及淡倉及需要送交通知存檔，而 A 亦須送交 2 份通知存檔，因為：(1) 它被視為不再對 B 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及 (2) 同時被視為透過 C 所持有的期權取得了 6%的股份權益(見第 313(11)條)。

2.12.9.8 關於集體豁免如何影響到須披露權益性質改變的責任的這個課題，會在以下第 2.13.18 段主要出現這個問題的證券借貸的範疇內加以探討。有關的原則是，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法團之間的交易無須披露，但集團的成員公司與第三者之間的交易則必須披露。

2.12.9.9 假如與第三者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好倉及淡倉導致股份的權益跨越某個百分率水平，則在正常情況下，有關的好倉及淡倉都會引致申報責任。假如集團的成員與第三者所進行的其中一宗交易引致好倉，而另一宗交易則引致淡倉，A 控股公司不得將有關交易互相抵銷。

2.12.10 合資格的發行

2.12.10.1 這實際上為根據合資格的紅股及供股發行收取及接受權利的上市法團股東提供豁免(使他們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維持不變) – 但不接受其權利的股東則需要作出披露(見第 314(2)條)。

2.12.10.2 有關豁免並不涵蓋從獲授予股份權利的股東購買該等權利的人。在這種情況下，售賣權利的股東及購買該權利的人士都必須作出披露（假如他們的權益跨越某個百分率水平）。

2.12.10.3 “供股” 在第 308(1)條的定義指上市法團依照股東在某日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向該等股東提出的要約或發行股份。它涵蓋大部分被稱為“供股”及“紅股”的發行，但卻不包括例如可換股債券。

"供股" 指上市法團於某日依照所有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份的人在該日所持有的該等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向該等持有人提出該法團的股份(不論是已發行或未發行的)要約或發行該法團的股份(不論是已發行或未發行的)；但如某人的地址所在地的法律不准許進行上述股份要約或發行，則上述持有人並不包括該人；而上述股份要約或發行亦不包括為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進行的該上市法團的股份要約或發行。

2.12.10.4 我們的看法是，假如某項要約或發行需要將獨立的招股章程送交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存檔，才可以向居住在該司法管轄區的股東作出的話，這即是說該項要約或發行在該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下是“不獲批准”的。因此，假如某項要約或發行不能向居住在該司法管轄區的股東作出的話，該項要約或發行仍會被視作為“供股”。

2.12.10.5 當進行供股時，你會對未發行的股份(供股股份)持有權益，而已發行的股數則維持不變。假如使用第 2.6.5 段的公式，那麼你在供股獲得批准後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便會上升，然後在供股完成後便會下降。但這結果並非我們的原意。因此，第 314(2)條規定在供股的情況下，你應該利用以下公式來計算你持有權益的股份的百分率 (見第 314(2)條) –

$$\frac{\text{你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text{上市法團已發行的同一類別的股份數目} + \text{供股／紅股發行完成後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 \times 100$$

2.12.10.6 這樣計算的結果是，假如你全數接受供股，你的權益百分率會在整個供股期內將維持不變，及不會引致披露責任。

2.12.10.7 供股發行的包銷商將會取得其協議在股東不行使其權利時所認購的全部供股股份的權益。他應在披露通知方格 4 內，註明在計入建議發行的供股股份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數。在完成供股後，包銷商應送交通知存檔，註明其不再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已由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2.12.11 彙總豁免。

2.12.11.1 第 316(5)條規定基金管理業 – 經營代客戶(不論是以保管人或受託人身分)管理投資或持有投資的業務的人士，可豁免遵守第 316(2) 及 (3)條。這免去了控股公司要將身為投資經理或保管人或受託人的受控法團(各自獨立地管理它們的權益)的權益彙總計算的責任(見第 316(2)、(3) 及 (5)條)。要享有豁免，便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該受控法團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純粹因為其作為投資經理、保管人或受託人而在其日常業務運作中有義務或權力代其客戶投資於、管理或買賣該等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 (ii) 該受控法團有任何權利或權力就該等股份投票，而該項權利或權力可由該法團獨立行使而無須交由其控股公司或同一集團內的任何公司進行；及
- (iii) 該受控法團在執行其作為投資經理、保管人或受託人的職能時，可獨立行使投資於、管理或買賣該等股份的權力，或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權力而無須交由其控股公司或同一集團內的任何公司進行。

2.12.11.2 若要享受這項豁免便須符合的條件已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因此希望享受這項豁免的控股公司可自行決定其是否符合載於第 316(5)條的條件。在每宗個案中，第 316(5)條的規定有否及是否繼續獲得符合是一個可以根據事實而加以判斷的問題。假如你是一家控股公司，而又希望援引這項豁免，你便應該備存適當的紀錄，以支持你提出有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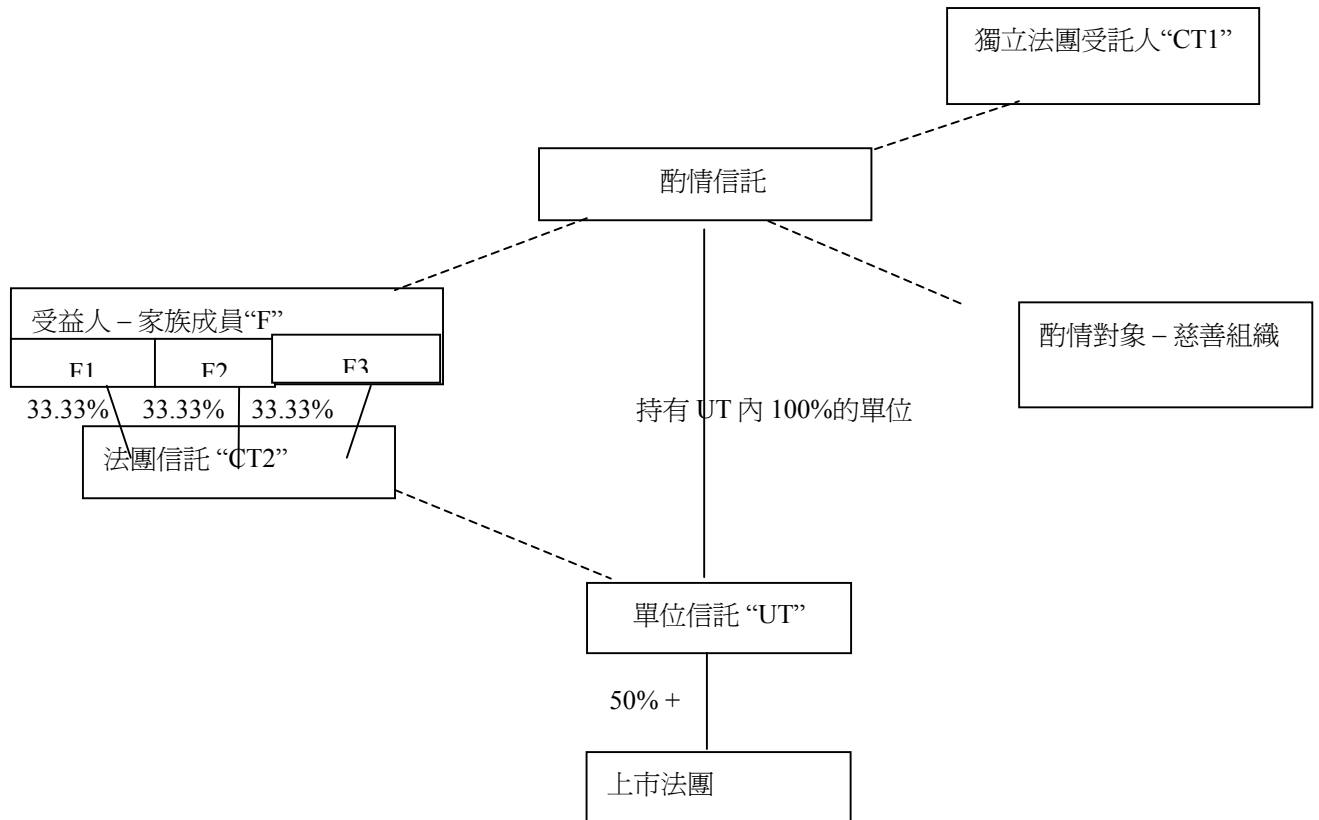
2.12.11.3 “投資經理”在第 316(7)條內的定義是 –

- (i) 在香港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管理資產的受規管活動，及根據書面協議獲授權為另一人管理證券投資的法團；或
- (ii) 在證監會就第 316(7) 條而認可的地方¹獲發牌、註冊或豁免領牌進行管理資產活動，及根據書面協議獲授權為另一人管理證券投資的法團。

2.12.11.4 “受託人”一詞在第 316(7) 條的定義是，以根據信託契據持有屬於另一人的財產為主要業務的法團。

2.12.11.5 以下是由“家族控制”的香港上市公司的常見架構：

¹ 為施行該條而獲認可的國家有 11 個 – 澳洲、法國、德國、耿濟島、愛爾蘭、萌島、澤西島、盧森堡、瑞士、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2.12.11.6 獨立的法團受託人(“CT1”)獲委任為酌情信託 (“DT”) 的受託人，並成立單位信託 (“UT”) 以便持有家族在上市法團內的股份。UT 內的單位全部由CT1 代 DT 持有。各家族成員 (F1、F2及F3) 都是DT的酌情受益人。他們所控制的法團(“CT2”)亦是單位信託 (UT) 的受託人。因此，他們保留了對該上市法團的日常事務的控制權，及可以控制是否應將收入累積及何時應將收入分派及分派的數額。雖然有多種不同的公司結構，但一般來說，與上述模式大同小異。

2.12.11.7 有意見認為F1, F2 及 F3並沒有持有該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因為第316(5) 條使他們可以將CT2的權益分開計算。這看法是不正確的。信託的受託人並沒有“顧客”，及在以上的例子中，並沒有經營“業務”。因此，F1、F2 及 F3將不可以根據第316(5)條將CT2 的權益分開計算。第323條 (無須理會的權益) 中的條文無一適用於這些情況。第317條的條文 (取得股份權益的協議) 亦可能有類似的情況。因此，F1、F2 及 F3應各自披露UT就該上市法團所持有的權益。

2.12.11.8 此外，假如 F (或與其訂有安排的人士) 之前曾對 UT 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擁有權益，那麼 F 同時亦是 DT 的 "成立人"，及有獨立責任須送交披露通知存檔 (見第 308 條 "成立人" 的定義)。

2.12.12 被動受託人。

2.12.12.1 被動受託人的權益將不予理會。然而，要成為被動受託人，受託人必不得具有權力，以便在進行股份權益交易，或在行使附於有關權益的權利時行使酌情權，及必須只可以按照受益人的指示來處理有關權益。獲絕對擁有人將股份轉到他名下的被動受託人有時被稱為代名人。我們必須將這個情況與受託人將股份轉歸於代名人，以利便股份交易的情況加以區分。該人實際上是受託人²的代理人，及必須披露其股份權益。保管受託人並不是被動受託人，因為他並非單純是一個代表受託人或受益人³行事的名稱或“傀儡”。保管人可能有權就獲豁免保管人權益，利用“無須理會的事項”的規定。股份的賣方在出售交易完成之前仍保留股份的權益 – 他並非買方的被動受託人。假如買方不支付購入價，以致出售交易未能完成，則賣方有權將股份售予另一人 – 賣方無須純粹根據買方的指示來處理有關權益，及因此不可能以被動受託人⁴的身分持有該等股份。

2.12.13 獲豁免保管人權益。

2.12.13.1 以替另一人持有及保管證券作為其業務的法團如持有股份的權益(不論是以信託或合約形式持有)，而該法團沒有權在進行股份權益交易，或在行使附於該權益的權利時行使酌情權，則該權益可不予理會(見第 323(1)(b) 及 (3) 條)。

² ‘Modern Equity’, Hanbury & Martin 第 16 版第 72 頁註 67 及 69。

³ ‘Equity’, Snell 第 30 版第 124 頁註 42。

⁴ ‘Company Law’, Pennington 第 8 版第 439 頁。

2.12.13.2 假如銀行保留酌情權使它可以利用其代客戶保管持有的任何證券來抵銷該客戶的任何其他責任／債務，那麼該銀行便不符合第 323(3)(b)條的規定，因為該條列明法團 "在進行該權益的交易時或在行使附於該權益的權利時，並沒有行使酌情權的權限"。同樣地，假如銀行保留酌情權使它可以取得或保留無人申索或零碎的股息(現金及／或股票)，它便不能享有該豁免。保管人豁免並不是在為保管人設定全新的及範圍更大的豁免，而是為了與“被動受託人”的機制並行 – 純粹將被動受託人的豁免伸延至根據合約而擔任保管人的人(以往，被動受託人豁免只適用於本身是受託人的保管人)。

2.12.14 *酌情信託*。酌情信託受益人由酌情信託的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權益可不予理會(見第 323(1)(a)(iii)條)，除非他同時又是有關的上市法團的董事，則另作別論。

2.12.15 *集體投資計劃*。

2.12.15.1 根據這規定，某持有人對計劃內的單位或股份的股份權益、某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或保管人的股份權益、若干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的股份權益，及合資格海外計劃的股份權益均可不予理會(見第 323(1)(c) 及 (5)條)。合資格海外計劃必須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並獲證監會為施行第 323(5)條藉憲報公告認可⁵。請注意，計劃的經理的權益並非可不予理會(即使他同時又是持有人、受託人或保管人。見第 323(4)條)，及其權益仍須加以披露。

2.12.15.2 持有不符合第 323(1)(c)條的規定的單位信託的單位的人士 (或該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或保管人)，將需要披露其對該單位信託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的股份權益，因為單位持有人在該單位信託的整個組合中持有不可分割的股權。同樣規定亦適用於互惠基金法團的股份持有人(及受託人和保管人)。

2.12.16 *獲豁免的保證權益*

2.12.16.1 這條文擴大了在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之下的豁免範圍，及規定“獲豁免的保證權益”可不予理會。如任何股份權益是由合資格借出人持有，而該人持有該項權益，只是作為一宗他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以合資格借出人身分訂立的交易的保證而持有的，則該項權益即屬獲豁免的保證權益(見第 323(1) (f) 及 (6)條)。根據第 308 條，“合資格借出人”一詞的定義包括認可財務機構、獲授權的保險公司、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獲發牌經營證券交易或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中介人。“合資格借出人”一詞並不包括只獲發牌為放債人的人。

2.12.16.2 "合資格借出人" 一詞亦包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獲授權，並獲證監會為施行第 313(13)、317(6)、323(6) 或 (7) 或 341(5)條而認可的經營以下形式的業務的法團：銀行、保險公司，或證監會認為相等於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活動⁶。

2.12.16.3 以合資格借出人的名義就股份設立保證權益一事，不會引致持有人在該等股份的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見第 313(13)條)。

2.12.16.4 在若干情況下，保證權益會不再獲得豁免，而合資格借出人將會被視為已取得持有作為保證的股份的權益 (見第 323(7)條)。舉例來說，假如合資格借出人：

- (i) 由於某人違責以致成為有權就所持有作為保證的股份權益行使投票權，及已表露行使該等投票權的意向；或
- (ii) 售賣股份的權力可予行使，並將股份要約售賣。

2.12.16.5 應注意的是，假如合資格借出人取得保證權益以外的另一些股份權益，則這項權益是不可不予理會的。因此，如合資格借出人行使其作為承按人的權利，它便會取得一項不可獲得豁免的權益，因而產生披露責任。合資格借出人應使用代號 101 或 103 (視屬何情況而定) 來描述有關事件及另一個代號 (代號 203 除外) 來描述其是以何種身分取得該權益。

2.12.16.6 市場人士有頗多有關何謂 "只以保證方式持有" 的查詢。這些字句與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4(4)(b)條內所使用的相同。菲臘·活狄 (Phillip Wood)在其《保證法與擔保法的比較》(*Comparative Law of Security and Guarantees*) (第65頁)中對保證權益與股份所有權的轉移之間的分野，有詳細的解釋 -

"根據全球通用的傳統規則，任何人如有權交還相等證券，及在其間有權處理轉讓給他的證券，猶如該等證券是他所有的，便須無可避免地取得該等證券的產權，而轉讓人將會失去其對該等證券的產權：這是一項絕對的轉讓，而非以保證方式進行的轉讓。按揭人將失去其所有權。

這個曾經是人們為了避免按揭法所帶來的不便而發展產權金融交易以取代投資證券抵押品時所援引的理據。最常見的例子是證券借出及回購。有關差別的本質在於有抵押債權人每次都會取得有關證券的所有權，而不是有限的保證權益。"

2.12.17 證券交易商的過渡權益。

⁶ 為施行該條而獲認可的國家有 11 個 - 澳洲、法國、德國、耿濟島、愛爾蘭、萌島、澤西島、盧森堡、瑞士、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2.12.17.1 中介人(例如交易商及經紀)不能享有概括性豁免。然而，如就證券交易而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的股份權益，純粹是以代理人身分爲了替其主事人(並非爲中介人的有連繫法團)訂立交易而取得的，及該中介人持有該權益不超過 3 個營業日，則有關的股份權益可不予理會。

2.12.18 *交易商的證券權益或期貨合約交易商的外匯合約權益*²。

2.12.18.1 這項豁免原則上與第 2.12.17 段所述的無須理會的事項相似。假如就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而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的股份權益，是因爲某份在交易所買賣的股票期貨合約或在交易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合約而產生的，以及是由中介人在其通常業務運作的過程中，按照其客戶的指示，並透過該中介人在同一日與其客戶所訂立的背對背合約⁷而取得的，則有關權益可不予理會。爲該中介人的連繫法團所進行的交易不符合享有豁免的資格(見《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除外情況)規例》(2002 年第 229 號法律公告)第 3(1)(d)條)。

2.13 證券借貸

2.13.1 證券借貸交易的制度與一般的披露制度不同。載於下文的只是一個簡單的撮要。

借用人

2.13.2 在通常情況下，假如股份借用人的權益跨越 5%或以上的百分率水平，他便需就借入及交還的股份作出披露。這是因爲當他借入股份時，他取得股份的權益，及當他將股份交還予借出人時，他不再持有股份的權益。如有關豁免所需的條件都能符合，借用人可以享有*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然而，首次借入股份亦會爲借用人製造淡倉(即交還股份的責任)，而這是需要在其作出具報時另行加以披露(見第 308 條有關“淡倉”的定義)。在若干情況下，假如股份借用人是“受規管人士”，其權益可不予理會(見下文)。

借出人

2.13.3 股票借出人的情況則複雜得多。將股票借出會產生披露責任，因爲當股份被借出及交還時，股份權益的性質便會改變。如大股東將某上市法團 1%或以上的股份借出，便一定會引致披露責任(除非《證券借貸規則》適用 – 見下文)。如借出少於 1%的股份，便只會在以下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在該交易後，其⁷在其他股份(即未經借出的股份)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仍維持於他在最後一次具報時所申報的水平。就此而言，最後一次具報可能屬於第 313(1)(a)、(c) 或 (d) 條(見第 313(8)(a)條)所指的具報。

⁷ 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除外情況)規例》(2002 年第 229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2002 年第 219 號法律公告) (“《證券借貸規則》”)

2.13.4 如若干條件獲得符合，《證券借貸規則》規定：

- (i) 大股東(身為董事的大股東除外)可享有豁免；
- (ii) 為核准借出代理人及其控股公司設立精簡的披露制度；及
- (iii) 受規管人士在借入及借出的股份中的權益可不予理會，

以取代當上述人士借出股份或獲交還股份而引致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時，根據第 XV 部可能產生的披露責任。

大股東

2.13.5 大股東如透過核准借出代理人借出股份，只要該等股份符合以下條件：

- (i) 由核准借出代理人作為大股東的代理人持有；
- (ii) 僅為借出的目的而非為其他目的而由該核准借出代理人作為大股東的代理人持有；及
- (iii) 只利用指明協議借出(即定義所指的有關協議⁸)，

則該名大股東便可獲得豁免，而無須披露其因以下事項而導致的權益性質改變：

- (a) 將股份轉讓給核准借出代理人及獲核准借出代理人交還股份；及
- (b) 核准借出代理人借出股份及獲交還股份(《證券借貸規則》第 3 條)。

核准借出代理人

2.13.6 獲證監會核准為核准借出代理人的法團當它從其“可供借出的股份”中借出股份，或獲交還有關股份時，將會獲得豁免而無須遵守披露規定。假如某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某上市法團超過 5% 的股份權益，它便會成為大股東，及需要就其在“可供借出的股份”之中該上市法團的股份的百分率水平的改變作出披露 – 但在其具報中須載有的資料數量已獲得減少。(見表格 1 及 2 的註釋的最後一頁有關解釋須提供哪些資料的特別註釋)。

⁸扼要來說，有關協議是指就以下事項作出規定的證券借貸協議：借用人必須提供價值超過借出股份的價值的抵押品；抵押品的價值須每日按照市價計值，以避免出現任何短欠，及股份借出人可於任何時間要求有關方面交還股份。

2.13.7 精簡的披露制度是透過《證券借貸規則》第 5(3) 及 5(4) 條及披露表格的互動結合而達致的。第 5(3)條規定，核准借出代理人(及其控股公司)在 6 種情況下沒有披露責任。第 5(4)(a)條規定核准借出代理人(及其控股公司)在該 6 種情況中的 4 種情況下，被視為已取得股份的權益(及根據第 5(4)(b) 條，當核准借出代理人不再具有要求交還該等股份的存續權利時，會被視為不再擁有權益。) 其餘兩個無須作出披露的情況是，當股份由可供借出的股份中借出，及獲交還到可供借出的股份中的時候。

2.13.8 這些條文的效果是，凡從核准借出代理人所操作的可供借出的股份中借出股份，及股份獲交還到可供借出的股份中，均無須作出披露。然而，如將股份加入可供借出的股份內或從可供借出的股份中將股份提走，便會根據《證券借貸規則》第 5(4) 條產生披露責任。披露表格必須按照有關表格內的註釋來填寫，而有關註釋規定根據《證券借貸規則》第 5(4) 條所產生的披露責任必須在披露表格內獨立地予以識別。除了要披露可供借出的股份的規模之外，還要在填寫表格時選擇適當的代號。

2.13.9 證監會已就核准核准借出代理人的準則及核准借出代理人應遵守的條件發出指引。這些條件防止核准借出代理人從可供借出的股份中將股份借出予與該核准借出代理人同屬一個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將其可在可供借出的股份之中代這些公司持有的股份配售出去。不論該集團成員是否替另一個集團成員管理基金的投資經理或是否正在為第三者借入股份，該條件同樣適用。“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一詞包括任何身為核准借出代理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的控權實體的任何人士，以及該核准借出代理人的控權實體的任何附屬公司。同樣地，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權益的股份(以借出代理人身分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能獲得豁免。已獲核准為核准借出代理人的法團名單登載於證監會網站內第 XV 部的網頁之下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一欄內。

2.13.10 在本段 2.13 中，“可供借出的股份”一詞由以下股份組成：

- (i) 核准借出代理人以代理人身分代第三者持有，及他獲授權根據符合《證券借貸規則》規定的借出協議借出的股份；及
- (ii) 已獲核准借出代理人借出的股份，及僅在核准借出代理人要求交還有關股份的權利尚未終絕的情況下適用。

2.13.11 只要已訂有適當的協議，保管人可以從其所保管的股份之中將股份轉移到其可供借出的股份內(將以代理人而非保管人的身分持有)，及該等股份將可以成為《證券借貸規則》所指的“合資格股份”。

2.13.12 核准借出代理人將需要根據《證券借貸規則》第 9 條所列的規定就交易備存紀錄。

2.13.13 為核准借出代理人而設的精簡披露制度同時伸延至被視為對核准借出代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6(2) 條擁有權益的股份持有權益的核准借出代理人的控股公司。因此，核准借出代理人的控股公司通常無須就從可供借出的股份借出及獲交還到可供借出的股份中的股份作出披露。如核准借出代理人不再具有要求交還已借出的股份的存續權利時，便須作出披露。

受規管人士

2.13.14 純粹扮演中間人的角色(即借入股份，及在取得股份權益後的 5 個營業日內將股份轉借予其他人的受規管人士) 的受規管人士(就證券交易獲發牌的法團及認可地方的海外經紀⁹)所借入的股份的權益將不予理會。當股份獲交還予受規管人士時，他可以將股份交還予最終的借出人或將股份再借予另一個借用人。只要這是在 5 個營業日內進行的話，受規管人士的股份權益仍可不予理會。然而，假如你是受規管人士，你便需要仔細閱讀《證券借貸規則》第 7 條的規定，確保該等規定適用於有關的交易。

2.13.15 受規管人士可以自行選擇使用哪種方法來為證券借貸交易進行配對，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有關任何借入的股份，如在借入日期後的 5 個營業日內仍未再轉借予他人的話，便要計算在須披露的權益內的這個一般原則獲得遵守；
- (ii) 用來為證券借貸交易進行配對的方法必須以書面形式記載；及
- (iii) 一旦採用某方法來為證券借貸交易進行配對，便須貫徹始終地將這方法應用到受規管人士要求獲得豁免的所有證券借貸交易上。

2.13.16 受規管人士可以選擇不採用有關豁免。在這種情況下，他們便應為披露的目的而將該權益計算在內。然而，如受規管人士希望採用該豁免，他便需要根據《證券借貸規則》第 10 條的規定備存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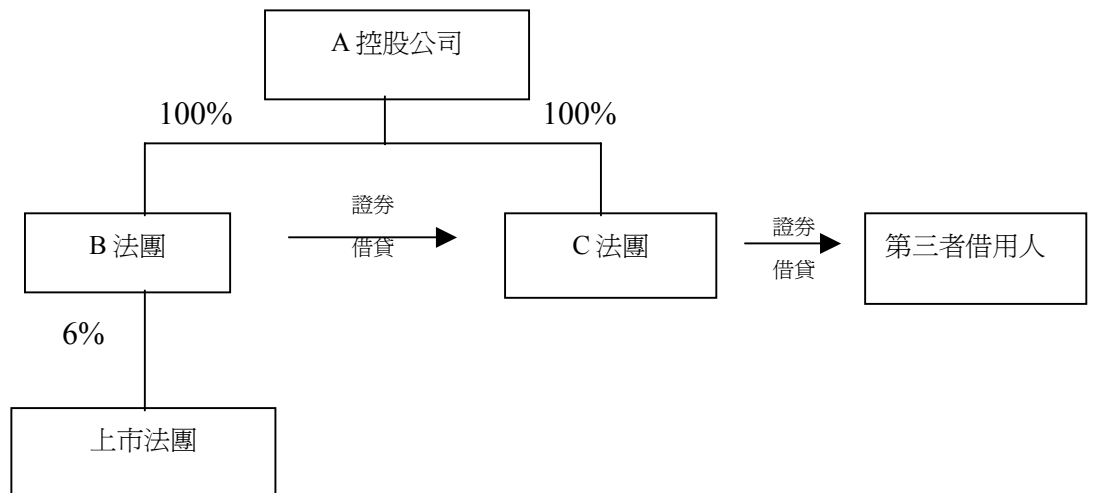
受規管人士及有連繫法團

2.13.17 假如有關股份獲轉讓予某有連繫法團，及在受規管人士取得有關股份的權益後的 5 個營業日內，被該有連繫法團用來借出予他人，該受規管人士仍可以享受有關豁免所帶來的好處。然而，該有連繫法團的任何控股公司必須按照慣常的做法，將對該有連繫法團的股份的權益彙總計算。假如該有連繫法團同時亦是一個受規管法團，那麼該有連繫法團的權益亦可無須理會(見以下第 2.13.22 段)。

⁹為施行該條而獲認可的國家有 11 個 – 澳洲、法國、德國、耿濟島、愛爾蘭、萌島、澤西島、盧森堡、瑞士、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證券借貸規則》與適用於法團集團的豁免的互動效果

2.13.18 一如在第 2.9 段所述，假如控股公司的股份權益的性質，是因為它其中的一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向另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取得該等股份的權益而有所改變的話，則該控股公司無須送交通知存檔。在以下例子中，A 法團有 2 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B 及 C。假如 B 將股份借出予 C，由於這是全資擁有公司集團內的成員公司之間的借貸，因此沒有披露責任。然而，假如 C 將股份借予集團以外的第三者，慣常的規則將會適用 – B 及 C 的權益性質有所改變，必須由 A 控股公司作出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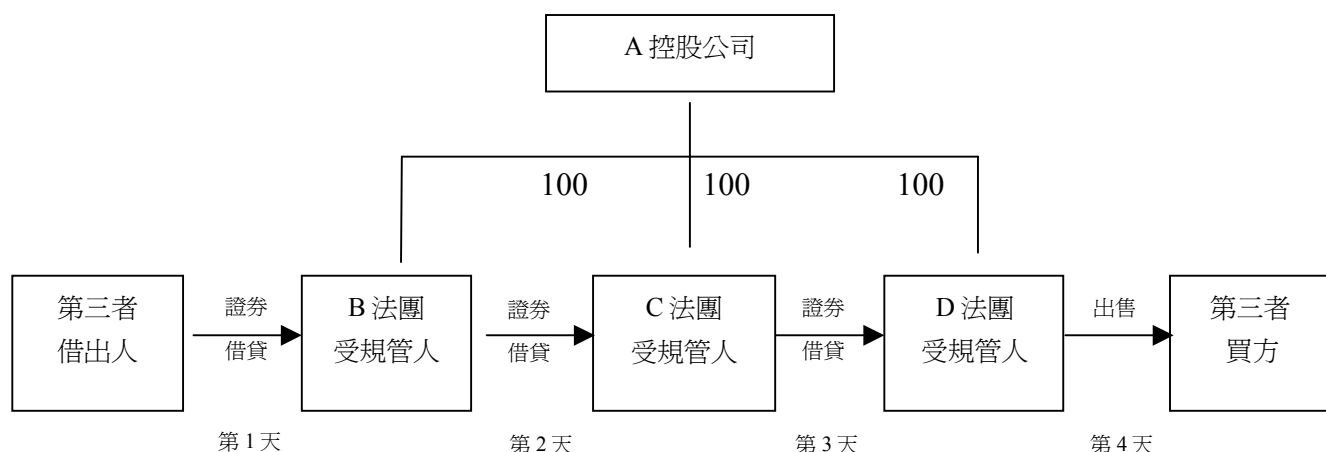


2.13.19 就核准某法團為核准借出代理人而施加的條件，意味著身為某集團的成員的法團可以透過該集團內的另一成員，即某核准借出代理人，將股份借出 – 但所借出的股份不符合資格享受《證券借貸規則》所指的豁免。在以上的例子中，如 B 將股份借予 C (核准借出代理人)，由於有關股份借貸是全資擁有的公司集團成員之間的借貸，因此不會產生披露責任。然而，當 C 將有關股份借予第三者時，C 在有關股份的權益有所改變，因而必須由 A 控股公司作出披露，及如 C 並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C 亦須呈交具報通知存檔。

2.13.20 同樣地，身為某集團的成員的法團可以透過同一集團的另一成員(身為《證券借貸規則》所指的受規管人士)將股份借出 – 但不能就集團內其中一個法團向該有連繫法團(受規管人) 轉讓股份而享有集團豁免，這是因為該名受規管人的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借貸規則》第 7(1) 條是無須理會的。因此，該受規管人的控股公司不會根據第 316(2) 條而被視為在有關時間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以致未能符合第 313(10) 條內的條件。該等股份若要享有集團豁免，便須符合有關條件。

2.13.21 假如該集團的兩名成員都是受規管人及該集團的每名成員都是根據某個訂明目的使用有關股份，情況便會有所不同。接續自第 2.13.18 段的例子，假如 B 從第三者借入股份，及將股份借出予 C，而 C 又將股份借出予另一個第三者(在 B 借入該等股份後的 5 個營業日內)，那麼 B 及 C 的權益(及淡倉)都無須理會(見《證券借貸規則》第 7 條)。

2.13.22 然而，假如該等股份被借出予集團內的另一名成員，而該名成員利用有關股份來為沽空交易進行交收，便會出現以下情況：



	第三者借出人	B 法團	C 法團	D 法團	A 控股公司	第三者買方
第 0 天	好 ¹⁰	-	-	-	-	-
第 1 天	好 披露權益性質的 改變	-淡	-	-	B 法團的權益無須理會，因此 A 控股公司不被視為持有權益。	-
第 2 天	好	-	-	-	C 法團的權益無須理會。	-
第 3 天	好	-	-	好 淡	D 法團 是受規管人，但有關股份不擬用作訂明目的。A 法團必須披露(D 法團的)好倉及淡倉。	-
第 4 天	好	好 淡	好 淡	好 淡	D 法團訂立出售合約。它是受規管人，但有關股份擬用作訂明目的以外	好

¹⁰ “好”代表好倉，而“淡”代表淡倉。

					的用途。B 及 C 被視為已取得權益及淡倉。	
第 6 天	好	好淡	好淡	淡	D 法團在將股份轉讓予第三者後，完成了該出售交易。A 法團必須就曾出售 6% 及保留 6% 的淡倉作出披露。	好

第 1 天

2.13.23 在第 2.13.22 段的例子中，假設 B 法團借入了某上市法團 6% 的股份。第三者借出人將需作出披露，因為其權益性質有所改變。B 法團並非以核准借出代理人的身分行事，因此，《證券借貸規則》第 3 條並不適用，及不能豁免該第三者借出人，使其無須送交通知存檔。B 法團打算在 5 個營業日內將股份轉借，因此，根據《證券借貸規則》第 7 條，其權益可暫時無須理會。由於 B 法團的權益無須理會，該控股公司不會根據第 316 條被視為持有 6% 的權益。

第 2 天

2.13.24 B 法團將股份借予 C 法團。C 法團既是一個有連繫法團，亦是一個受規管人。C 法團打算在 5 個營業日內將股份轉借，因此根據《證券借貸規則》第 7 條，其權益暫時無須理會。由於 C 法團的權益無須理會，該控股公司亦不會根據第 316 條被視為持有 6% 的權益。

第 3 天

2.13.25 在第 3 天，D 法團借入有關股份以便進行賣空。這並非“訂明目的”，D 法團的權益不能根據《證券借貸規則》第 7(1)(a) 條而不予理會。由於 D 法團的權益並非可無須理會，控股公司現根據第 316 條被視為持有 6% 的權益。因此，A 法團必須在第 3 天後的 3 個營業日內，送交通知存檔，披露其已取得 6% 的好倉及 6% 的淡倉。表格 2 的方格 22 將會顯示出 D 法團持有好倉及淡倉各 6%。

第 4 天

2.13.26 根據第 7(3)條，當股份用於訂明目的以外的目的時，B 及 C 法團將會被視為已取得股份權益。在今次個案中，持有股份是為了交收賣空交易，而這並非“訂明目的”。由於 B 及 C 法團都被視為已取得股份權益，根據第 316 條，控股公司現被視為擁有 B 及 C 各持有的 6% 權益。然而，如第 2.12.9.2 段所述，假如同一集團內的兩個法團對相同的股份同時持有權益，則最終控股公司便不應同時計入這兩項權益，以避免重複計算。因此，A 控股公司無須進一步送交通知存檔。

第 6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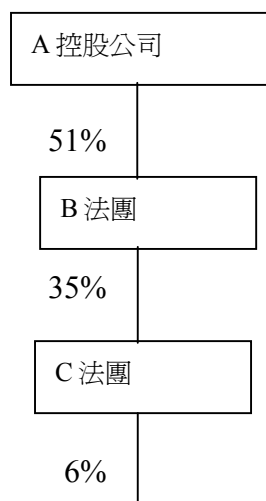
2.13.27 D 法團完成了出售交易，及因而不持有好倉。A 法團必須在第 4 天之後 3 個營業日內送交通知存檔，披露其已不再擁有 6%的好倉，但卻仍持有 6%的淡倉。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在與其他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交易之下所擁有的權益，不會增加或減少整體集團的權益(或淡倉)，及因而在計算 A 控股公司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時或在填寫方格 22 時可無須披露。因此，無須在方格 22 內披露 B 的好倉、C 的好倉及淡倉，以及 D 的淡倉。只有 B 的淡倉(將股份交還予第三者借出人的責任)才需要在方格 22 內加以披露。

2.14 受控法團

2.14.1 我們在第 2.2 段解釋過，在計算你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時，必須將任何受控法團在同一上市法團的股份中所持有的權益及衍生權益計算在內。假如你因為控制了一連串的聯營法團而持有股份權益，而在該聯營鏈底部的法團持有某上市法團 6%的股份，那麼在該聯營鏈中的每個法團都會被視為持有 6%的權益。最終的控股公司不會因為聯營鏈中有 10 個法團而被視為持有 60%的權益。同樣地，假如控制權的百分率水平只是 50%，有關的權益百分率亦不會因此而只得 50%。

2.14.2 假如你因為控制一連串的聯營法團而持有股份權益，你便須在訂明表格內，按序註明聯營鏈內的每個受控法團的名稱，首先列出持有最多有關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的法團，而對有關的上市法團的股份持有最少權益的法團則排最後。你必須在聯營鏈中的每個聯營法團之處，註明每個受控法團對緊接其下的法團的股份的控制百分率(而不是你對在該層面的法團的實際控制權)。

2.14.3 例如，A 法團擁有 B 附屬公司 51%的權益，而 B 又擁有 C 法團 35%的權益。C 再購買某上市法團 6%的股份。該集團的架構將會如下圖所示：



上市法團

2.14.5 在這個例子中，A 和 B 都不是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A、B 和 C 每人都必須送交通知存檔。A 的通知內會註明，送交通知存檔是因為某受控法團(C)購買了上市法團 6%的股份。A 亦會註明，B 是一個受控法團，及控制了 B 51%的權益，及 B 又控制了 C 35%的權益。

2.14.6 A、B 及 C 全都只是持有該上市法團 6%的股份權益，而這正是它們需要在表格內披露的百分率。A 無須因為 B 及 C 都持有 6%的權益而披露 12% 的權益 (即 2 x 6%) – 最終控股公司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比例，不會隨著聯營鏈內的公司數目上升而增加。同樣地，A 的權益不會因為其只控制了 B 51%的股份，而 B 又只控制了 C 35%的股份而下降至 1.04% (即 6% x 35% x 51%) - 最終控股公司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比例，不會隨著聯營鏈內的公司數目上升而下降。

2.14.7 假如 B 及 C 都是全資擁有的法團，便應在表格內註明它們是受控法團，並持有有關的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雖然它們本身不需送交通知存檔，但這並沒有豁免其控股公司披露它們的權益的責任。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2.14.8 就第 XV 部而言，我們視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法團。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持有的股份權益，應由普通合夥人以對受控法團所持有的股份權益(而非每個合夥人都須披露的共同權益)的形式來加以披露。即使有限責任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中的股權可能不足三分之一，但它仍等同於擁有實際控制權的“控權股東”。該普通合夥人通常是一個法團，而在作出披露時，它應在表格 2 的方格 22 內註明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名稱及地址；在方格 22 欄 3 內註明其本身的名稱，及在欄 4 內註明其對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持有的權益百分率(例如 1%)。

2.15 法團所送交存檔的通知的特色

2.15.1 假如你是一個正在送交通知存檔的法團，你便需指明你或你的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其指令行事的該人的姓名及地址。假如你是在香港上市、某上市法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在“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團、或者是該上市法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

司，便可獲豁免遵守本規定。指明證券交易所的名單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3 部。

2.15.2 “它或它的董事是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令行事”一句，規定需披露最終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其直接控權公司／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除了其表面的意思外，我們認為根據經驗，還應該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 (i) 有權在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33%的投票權或控制不少於33%的投票權的行使；
- (ii) 有提名任何人為法團的董事的權利；或
- (iii) 擁有該法團的股份權益，而該等股份帶有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
 - (a) 否決任何決議的權利；或
 - (b) 對任何決議作出修訂、修改、限制或施加條件的權利。

須在表格 2 方格 26 內填入的百分率數字

2.15.3 受控法團須在表格 2 方格 26 內註明某人或某些人的姓名及地址，而該受控法團是遵照該人或該些人的指令而行事的。這通常是指某法團集團或一系列的法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及該最終控股公司的控權股東。然而，如屬單一法團，它所遵照的可能是單一名董事或甚至並非董事的人的指令。需要在方格 26 內註明的百分率是該人在受控法團的股份中持有權益的百分率。

2.15.4 接續自第 2.14.3 段的例子，假設 C 正在送交通知存檔以披露其已購買某上市法團 6%的權益。假如 A 控股公司是就該上市法團的股份訂立投票政策的控制人，那麼 A 的名稱便會出現在方格 26 內，而在最後一欄內的百分率將會是 51%。C 無須進行計算及註明 A 實際上持有 C 17.85% 的權益(即 35% x 51%)。假如 B 亦同時向其發出指令，那麼 C 便應在方格 26 的下一行內註明其直接控權公司是 B，及持股百分率是 35%。假如 A 是真正發出指令的人，而 B 只是將指令傳達予 C，那麼只需填寫 A 的名稱。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責任

3.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披露哪些權益？

3.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下簡稱為“董事”）的責任遠較大股東的責任來得廣泛，反映他們在管理上市法團的事務方面有較多的參與。董事須披露以下 4 個主要類別的權益：

- (i) 對其身為董事的上市法團的任何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 不單純是帶有投票權的股份；
- (ii) 對上市法團的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 (iii) 對其身為董事的上市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及
- (iv) 對其身為董事的上市法團的任何相聯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3.1.2. 此外，亦不設披露臨界線 – 即董事須披露所有交易，即使他們只對很少數量的股份或債權證持有權益。

3.1.3 “董事”一詞的定義很廣泛，包括幕後董事及任何身居董事職位的人（不論該人實際職銜為何）。“幕後董事”在法團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令行事的情況下，指該人。

3.2 何謂“相聯法團”？

3.2.1 “相聯法團”是：

- (i) 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
- (ii) 上市法團的附屬公司。
- (iii) 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例如同集團附屬公司）。
- (iv) 一個法團，而上市法團持有該法團股本之中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 20% 或以上的權益。

3.2.2 “附屬公司”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內所使用的措辭，使到法團聯營鏈內的每個法團都成為了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1) 就本條例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個法團(“前者”)須為另一個法團(“後者”)的附屬公司 -

- (a) 後者 -
 - (i) 控制前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 (ii) 控制前者在成員大會上的過半數投票權；或
 - (iii) 持有前者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但就本節而言，如該等股本有任何部分在分配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過某指明款額，則該部分股本不包括在內；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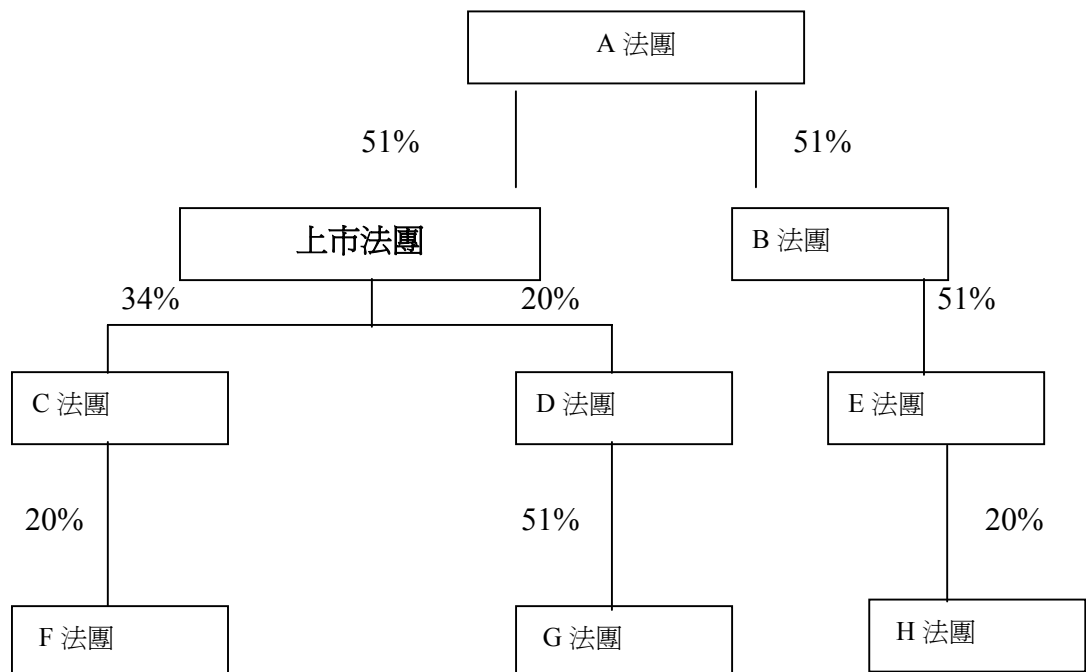
(b) 前者是某法團的附屬公司，而該法團是後者的附屬公司。”

第(2)節進一步擴大有關定義的範圍。

3.2.3 “控股公司”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內以下述措辭撰寫的定義，大量地援引了附屬公司經擴大後的涵義：

"控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就法團而言，指以該法團作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

3.2.4 如對某法團的股本中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持有 20%或以上的權益，通常便算是對該相聯法團的股份持有直接權益。然而，由於上市法團會被視為對受控法團所持有的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擁有權益(見第 344(3) 及(4)條)，假如某上市法團的受控法團持有另一個法團 20%的直接權益，則該另一法團便會成為該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因此，在以下的架構中，A 至 F 每個都是該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只有 G 及 H 不符合資格成為相聯法團(前提是它們實際上並沒有受到該上市法團所控制)。



3.2.5 請同時參閱第 3.9.6 及 3.9.7 段有關當上市法團是受控法團時的披露責任。

3.3 何謂股份“權益”？

3.3.1 我們就涉及大股東的股份權益所說的内容(見第 2.1 段)同時適用於董事，所不同的是董事須披露其對上市法團或該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的任何已發行或未發行的股份的權益，而不只限於帶有投票權的股份。

3.4 何謂“債權證”？

3.4.1 “債權證”的定義包括法團的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它是否構成對該法團的資產的押記。“證券”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內的定義非常廣泛。結果是董事須披露其對其身為董事的上市法團及該上市法團的任何相聯法團所發行的任何金融文書所持有的任何權益。

3.5 何謂當作持有的權益？

3.5.1 在計算你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時，你必須包括若干其他人士，例如你的配偶、未滿 18 歲的子女、你所控制的法團及信託對同一上市法團的股份所持有的任何權益及衍生權益。我們就涉及大股東的當作持有的股份權益所說的內容(見第 2.2 及 2.14 段)同時適用於董事，所不同的是董事需要同時披露他們在酌情信託之下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3.5.2 在計算你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時，通常你必須計入你的配偶及任何未滿 18 歲的子女對同一上市法團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權益及對該等股份的衍生權益。然而，假如你的配偶本身亦是有關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他或她便無須將其權益彙總計算(見第 344 條)。要注意的是，第 344(1)條並不會寬免根據第 2、3 及 4 分部作出披露的大股東將其配偶及任何未滿 18 歲的子女的權益彙總計算的責任。第 344(1)條只適用於董事根據第 XV 部第 7、8 及 9 分部所產生的披露責任。假如你在以上述兩種身分行事時送交通知存檔，你便應在通知內加入你的配偶及任何未滿 18 歲的子女所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3.6 何謂衍生權益及“相關股份”？

3.6.1 假如你持有、沽出或發行金融文書，例如衍生工具，你便會被視為對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而這些權益必須予以披露。我們就涉及大股東對相關股份的衍生權益及權益所說的內容(見第 2.3 段)同時適用於董事。

3.7 何謂“好倉”及“淡倉”？

3.7.1 我們就大股東涉及好倉和淡倉所說的內容(見第 2.4 段)同時適用於董事。尤其是，你不得將好倉與淡倉互相抵銷，及必須將它們分別地在表格內加以披露。

3.8 假如我持有衍生工具，我會被視為持有多少股股份的權益？

3.8.1 我們就大股東涉及他在衍生工具下被視作為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所說的內容(見第 2.5 段)同時適用於董事。

3.9 我須於何時作出通知？

3.9.1 董事須在發生若干事件(稱為“有關事件”)時送交通知存檔。視乎有關的權益是屬於以下哪一種，這些事件亦會因而有所不同：

- (i) 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ii) 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的權益或淡倉；
- (iii) 上市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或
- (iv) 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權益

3.9.2 如屬你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權益及任何“淡倉”(解釋見以上第 3.7 段)，有關事件包括：

- (i) 當你變得持有該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權益(例如在你獲得該上市法團授予股票期權時)。
- (ii) 當你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例如當股份在交收日期被交付時)。
- (iii) 當你就售賣任何該等股份訂立合約。
- (iv) 當你將由該上市法團授予給你任何有關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加以轉讓。
- (v) 當你在該等股份的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例如，在行使期權、轉借股份及已借出的股份獲交還時)。
- (vi) 當你變得持有或不再持有某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淡倉。
- (vii) 假如你在某上市法團成為上市法團時，持有該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viii) 假如你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時，持有某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你從未就該等權益或淡倉作出披露。
- (ix) 當你成為某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級行政人員時，你持有該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3.9.3.1 第(vii)至(ix)項的有關事件作出的具報，被稱為“首次具報”，因此，送交通知存檔的期限是 10 個營業日，以相對於就其他有關事件作出具報時的 3 個營業日。然而，如屬首次具報，董事必須指明在有關事件的日期之前的 4 個月內，就在場內取得的股份權益所支付的每股最高價及平均價，以及如屬在場外取得的權益，則須指明每股的平均代價及代價的性質(請使用表格註釋內常見的代價類別一覽表內的代號)(見第 349(4)條)。

3.9.3.2 要注意的是，在每次出現引致你須作出首次具報的有關事件時，你必須披露你對該上市法團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舉例來說，假如你成為某上市法團的董事，並持有該上市法團及其兩個相聯法團的股份，你便須送交 3 份通知存檔(1 份表格 3A 及 2 份表格 3B)。

3.9.3.3 在作出首次具報後，假如你事後再取得或不再持有股份權益(或如你的權益性質有所改變)，你只須在送交存檔的通知內詳列你在有關法團的股份權益。舉例來說，假如你購入你身為董事的上市法團的若干股份，你便須送交通知存檔，詳列你在該上市法團的權益。你無須純粹因為你要送交通知存檔，詳列你在該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而要具報及詳列你在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3.9.4 如屬你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及任何“淡倉”(解釋見以上第 3.7 段)，有關事件包括：

- (i) 當你變得持有該上市法團的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 (ii) 當你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iii) 當你就售賣任何該等股份訂立合約。
- (iv) 當某相聯法團授予你認購該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利或你行使或轉讓該等權利。
- (v) 當你在該等股份的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例如，在行使期權時)。
- (vi) 當你變得持有或不再持有某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淡倉。
- (vii) 假如你在某上市法團成為上市法團時，持有該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viii) 假如你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時，持有某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你從未就該等權益或淡倉作出披露。
- (ix) 假如你成為某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時，持有某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x) 假如你在某相聯法團成為相聯法團時，持有該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3.9.5 第(vii)至(x)項的有關事件作出的具報，被稱為“首次具報”，因此，送交通知存檔的期限是 10 個營業日，以相對於就其他有關事件作出具報時的 3 個營業日。然而，如屬首次具報，董事必須指明在有關事件的日期之前的 4 個月內，就在場內取得的股份權益所支付的每股最高價及平均價，以及如屬在場外取得的權益，則須指明每股的平均代價及代價的性質(請使用表格註釋內常見的代價類別一覽表內的代號)。

3.9.6 假如你是上市法團的董事，及該上市法團或其董事慣於按照你的指令行事，那麼在詮釋第 344(3) 條時，可將該上市法團理解作為“受控法團”，因此，你對該上市法團在其相聯法團中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均持有權益。假如你有權在上市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在上市法團的成員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同樣的分析將適用。

3.9.7 我們的看法是，這樣的結果並非當初的原意，以及認為不應純粹因為某上市法團屬於受控法團的定義範圍(除非該相聯法團同時又是一個上市法團¹¹，則作別論 – 這時便須披露對該相聯法團所持有的權益)，便將上市法團的董事視作為持有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然而，假如某董事被視為透過該上市法團以外的受控法團而持有某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或如他因為其配偶或未滿 18 歲的子女的關係而被視為持有該等權益，則凡他對相聯法團持有直接權益，便會產生披露責任。假如披露責任在該等情況下出現，便須在通知內披露透過該上市法團所持有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上市法團的債權證權益

3.9.8 如屬於你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則有關事件包括：

- (i) 當你變得持有該上市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 (ii) 當你不再持有該等債權證的權益。
- (iii) 當你就售賣任何該等債權證而訂立合約。
- (iv) 當你將由該上市法團授予給你任何有關認購該等債權證的權利加以轉讓。
- (v) 當你在該等債權證的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
- (vi) 假如你在某上市法團成為上市法團時，持有該上市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 (vii) 假如你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時，持有債權證的權益，而你從未就該等權益作出披露。

¹¹ 要注意的是，“上市法團”是指在香港上市的法團(見第 1.4.1 段)。

- (viii) 當你成為某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級行政人員時，你持有該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3.9.9. 第(vi)至(viii)項的有關事件作出的具報，被稱為“首次具報”，因此，送交通知存檔的期限是 10 個營業日，以相對於就其他有關事件作出具報時的 3 個營業日。然而，如屬首次具報，董事必須指明在有關事件的日期之前的 4 個月內，就在場內取得的債權證權益所支付的每份最高價及平均價，以及如屬在場外取得的權益，則須指明每份的平均代價及代價的性質(請使用表格註釋內常見的代價類別一覽表內的代號)。假如你持有可換股債券的權益，你便會持有該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除了你的債權證權益之外)，因此除了送交表格 3C 之外，你還需利用表格 3A 送交通知存檔。

相聯法團的債權證權益

3.9.10 如屬於你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的債權證權益，有關事件包括：

- (i) 當你變得持有該相聯法團的債權證權益。
- (ii) 當你不再持有該等債權證權益。
- (iii) 當你就售賣任何該等債權證而訂立合約。
- (iv) 當某相聯法團授予你認購該相聯法團的債權證的權利或你行使或轉讓該權利。
- (v) 當你在該等債權證的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
- (vi) 假如你在某上市法團成為上市法團時，持有該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 (vii) 假如你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時，持有該相聯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而你從未就該等權益作出披露。
- (viii) 假如你成為某相聯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時，持有該相聯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 (ix) 假如你在某相聯法團成為相聯法團時，持有該相聯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3.9.11 第(vi)至(ix)項的有關事件作出的具報，被稱為“首次具報”，因此，送交通知存檔的期限是 10 個營業日，以相對於就其他有關事件作出具報時的 3 個營業日。然而，如屬首次具報，董事必須指明在有關事件的日期之前的 4 個月內，就在場內取得的債權證權益所支付的每份最高價及平均價，以及如屬在場外取得的權益，則須指明每份的平均代價及代價的性質(請使用表格註釋內常見的代價類別一覽表內的代號)。假如你持有可換股債券的權益，你便會持有該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除了你的債權證權益之外)，因此除了送交表格 3D 之外，你還需利用表格 3B 送交通知存檔。

3.10 當《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時，我會有任何披露責任嗎？

3.10.1 假如你是董事，及對上市法團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持有權益，而這些權益之前未曾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作出披露，那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時，你便會有披露責任。假如你對某上市法團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持有淡倉，你亦會有披露的責任。你是否對該等股份直接持有權益，還是被當作對該等股份持有權益，並不重要(見第 3.1 至 3.8 段)，只要有關的權益之前未曾加以披露，你便須在該條例生效時作出披露。

3.10.2 之前未曾披露的主要權益計有：

- (i) 股份淡倉；
- (ii) 對非上市股份的權益，例如他們獲有關的上市法團所授予的期權；及
- (iii) 因為持有或沽出現金結算衍生工具而產生的股份權益。

3.10.3 此外，若干一致行動人士的協議可能會引致新的披露責任，及理應已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但仍未披露的權益都會成為須予以披露的權益(見第 5.3 段)。另一種須披露的權益是酌情信託的“成立人”的權益。假如你是酌情信託的成立人(例如，你安排成立該信託或將資產注入其中)，及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時，你會被視為持有之前未曾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加以披露的權益。因此，該權益必須在該條例生效時加以披露。

3.10.4 然而，該條例的生效不會改變你的權益的性質，因此，你沒有責任就你在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送交最後一次通知存檔之後，但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之前所出現的權益性質的改變，作出通知。

3.10.5 假如你有責任在該條例生效時作出披露，你便應在 2003 年 4 月 14 日或以前送交通知存檔。在表格內，“有關事件”的日期會註明為 1 - 4 - 2003。你會將下一個題為“大股東知悉有關事件／股份權益的日期（如在有關事件的日期之後）”的方格留空。你只需填寫題為“有關事件的詳情”的方格的第 2 欄。

3.10.6 假如你按規定須要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時作出披露(“首次具報”)，你無須註明所買／賣或涉及的股份數目，或你所支付的價格／代價。這是因為你在“有關事件”－《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時，並沒有取得或不再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或改變你對任何股份的權益的性質。假如你在有關事件的日期前的 4 個月內取得任何股份，而這些股份未曾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作出披露，你便須指明就在場內取得的股份權益所支付的每股最高價及平均價，及如屬場外取得的權益，便須指明每股的平均代價及代價的性質(請使用表格註釋內常見的代價類別一覽表內的代號)。

3.10.7 假如你是持有上市法團例如 7%的股份權益的大股東，你便應在該條例生效時送交通知存檔，即使你之前已經以董事的身分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就有關權益作出披露。

與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互動效果

3.10.8 證監會的看法是，任何人如在 2003 年 3 月 26 至 31 日期間，取得或不再擁有某上市公司的股份權益，他便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條文送交通知存檔。只要有關的通知是在責任產生當日起計隨後的 5 日期間內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送交存檔(即在 2003 年 4 月 1 至 5 日期間，視乎取得／處置權益的日期而定)，該人便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另外再送交通知存檔。假如通知是在容許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送交通知存檔的 5 日期限以外的時間送交存檔的話，這即是說有關的披露並不是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規定而作出的，因而須根據第 XV 部作出具報。

3.11 何謂“你的股份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

3.11.1 當某人對股份的所有權有所改變、當其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任何權益有所改變，及當他行使以他擁有的該等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時，或在該等工具下的權利針對他而行使時，他擁有的該等股份的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時，該人的權益性質便會有所改變(見第 341(5)條)。我們就涉及大股東對相關股份的衍生權益及權益所說的內容(見第 2.9.1 至 2.9.4 段)同時適用於董事。

3.11.2 然而，如該人為董事，只有 3 種情況不被當作為該人的權益性質的改變(見第 341(5)條)：

- (i) 在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交付他時，但前提是根據第 XV 部規定董事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條文，他在衡平法上擁有的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是須具報的，或他過去曾根據上述的任何條文，將該等權益向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具報；
- (ii) 可行使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的條款的改變，而該項條款改變是由於有關的相關股份的數目有所改變而引致的；及
- (iii) 屬於合資格借出人的另一人以抵押方式變為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3.11.3 董事在行使作為供股的一部分而批予他的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在供股完成後交付股份時，不能享有豁免。

3.12 我應如何及於何時計算我的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

3.12.1 雖然董事披露其股份權益的責任並非如大股東的情況般取決於有否跨越某個百分率水平，但董事仍須在其送交存檔的通知內註明其權益的百分率數字。

我擁有多少股股份的權益？

3.12.2 首先，你應將你擁有權益或被當作擁有權益(見第 3.5 至 3.8 段)的所有股份加起來。假如你在同一日內購買及售賣數批股份，你不可以從你購買的股份中減去售賣的股份，以計算出你在當日結束時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這是由於雖然你在訂立合約購買股份時，你取得了股份的權益，但你要到(透過將股份轉讓予購買人)完成售賣交易時才不再擁有股份權益。

3.12.3 因此，擁有一家上市法團 6.1%股份權益的人不能藉著在早上購買 1%權益及在下午售賣 0.2%權益，而將其權益百分率水平調低。在當日結束時，該人擁有 7.1%權益，而其權益要在 2 日後，當他完成其售賣交易後才會下降至 6.9%。假如你借出了股份，除非你要求交還股份的權利已經終絕，否則你仍然要將有關的股數包括在總數之內。假如你在同一日內購買股份和完成該等股份的售賣，你不可以從你購買的股份中，減去售賣的股份，然後將股數淨額申報為購買(不再擁有股份權益)的股數。你必須將 2 份通知送交存檔，從而將取得權益及不再擁有權益分開申報。

計算百分率數字的時間

3.12.4 從實際的角度而言，你的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及你的淡倉)，通常都可以參照你所擁有權益的股份在在聯交所的任何交易日結束時的股價表現來釐定。然而，這並不表示我們贊同逃避披露權益而進行的粉飾櫥窗的行為(即日買賣)。基於上文所述理由，該等交易手法對於逃避披露權益毫無幫助。

3.13 我須披露甚麼價格/代價，及應如何計算？

3.13.1 你需要在披露權益表格內提供有關事件的詳情，而這正是引致須作出披露通知的事件。你需提供的詳情關乎在發生有關事件的時候所買／賣或涉及的股份 – 而非你已經擁有的股份。如有關事件是因為在同一天內所達成的一連串交易的其中一宗交易所引致的話，那麼你所提供的涉及該宗有關事件的詳情，必須關乎你因為該一連串交易而在當天取得權益、不再擁有權益，或權益性質有所改變(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所有股份。

股份的買賣

3.13.2 假如某宗場內交易引致需作出權益披露，便須同時披露該宗交易的每股最高價及平均價。同樣地，如屬場外交易，便須述明每股的平均代價及所給予或收取的代

價的性質。如某宗股份取得或處置是在認可交易所的日常交易過程中進行的，便屬於“場內交易”，而其他所有交易則屬於“場外交易”。

3.13.3 假如你在發生有關事件當日進行單一宗交易，則有關的最高價及平均價將會是一樣。然而，假如你在當日進行了若干宗交易，你將需計算有關的平均價。確定所支付/收取的每股平均價/平均代價的方法，是將就所購買或售賣的股份而支付/收取的總金額，除以所購買或售賣的股份數目。每份表格的註釋內均載有各類代價及適當的代號的一覽表。假如沒有支付或收取任何股價或代價，便應註明為“無”。

無需註明代價的交易

3.13.4 假如引致需作出披露的交易屬：

- (i) 你的股份權益性質的改變(例如證券借貸交易)；
- (ii) 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iii) 淡倉的改變，

每股的最高價格及每股平均價(如屬場外交易，即最高代價金額及代價性質)無須在要求提供“有關事件詳情”的表格的方格內披露。然而，在若干情況中，必須在有關表格的其他地方註明衍生工具的價格(見下文)。

例子

3.13.5 以下是如何填寫表格 3A 方格 14 的例子說明。假設你已擁有上市法團 4,500,000 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 4.5%。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你(透過聯交所)分別以 800,000 港元及 210,000 港元的代價購買 400,000 股及 100,000 股(所有股份實益持有)。你在方格 14 內就有關事件所提供的詳情，必須關乎該 500,000 股(400,000 股的買賣指示與 100,000 股的買賣指示合計)的購買。你應該以下述方式填寫方格 14。以下描述需使用的代號。

14. 有關事件的詳情

	切合有關情況的有關事件代號(見表 1)	切合以前持有股份的身分的代號(見表 2)		買/賣或涉及的股份數目	貨幣	場內		場外	
		有關事件之前#	有關事件之後#			每股的最高價	每股的平均價	每股的平均代價	代價代號(見表 3)

好倉	101		201	500,000	港元	2.10	2.02	0	
淡倉									

衍生工具及債券

3.13.6 假如披露的作出是由於有關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授予以下項目所致：

- (i) 股本衍生工具；
- (ii) 在該等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
- (iii) 債權證；
- (iv) 認購債權證的權利；或
- (v) 在行使或轉讓如此授予的該等權利時；

董事便須同時披露(如屬股本衍生工具) -

- (a) 就該等股本衍生工具/債權證或該等權利的授予而支付或收取的價格(或代價)；或
- (b) (如該等權利獲行使或轉讓)在行使或轉讓該等權利時支付或收取的價格(或代價)，

及(假如並無支付或收取任何價格)應將數字註明為“零”。

3.13.7 該代價無需在題為“有關事件的詳情”的方格內予以披露。每份供董事填寫的表格內都設有一個獨立的方格(例如表格 3A 方格 18)，以便董事披露由其身為董事的上市法團或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授予的衍生工具/債權證的代價。

3.13.8 表格 3A 方格 18 的註釋規定要在欄 5 “授權價格”內註明為授予期權而支付或收取的每股價格。假如所支付或收取的價格只屬名義價格，例如購買 1,000,000 股的期權的價格是 10 港元，便應將價格註明為“0”，即零。假如每股的價格並非名義價格，但卻少於每股 0.001 元，例如每股 0.00075 元，便應將數字湊整及註明為 0.001 元。同一做法適用於表格 3B 的方格 24、表格 3C 的方格 17 及表格 3D 的方格 23。

3.14 何謂我持有股份的“身分”？

3.14.1 你在上一個例子中會看到我們要求你註明你在有關事件之前或之後是以何種“身分”持有股份的權益。“身分”一詞說明你擁有股份權益的種類 – 你的權益是否實益擁有的權益(即有關股份是為你的利益而持有的)，還是你是否因為以受託人身分替其他人

持有股份而持有權益。訂明表格的註釋內以表列形式列出所有常見的身分種類，及要求你選擇你持有股份權益的身分，並在表格內填上適當的代號。

你以何種身分持有引致出現有關事件的股份

3.14.2 首先，我們要求你在題為“有關事件的詳情”的方格內，註明你在購買或售賣引致你有責任送交通知存檔的股份(或當你的權益性質有所改變)時，你是以何種身分行事。假如你售賣股份，有關身分是指你之前以何種身分持有你售賣的股份，即你應填寫標題為“有關事件之前”一欄。假如你購買股份，你便應填寫標題為“有關事件之後”一欄。假如你的權益性質有所改變，你便應同時填寫該兩欄。

你以何種身分持有你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

3.14.3 在表格內題為“以何種身分持有方格[]所披露的權益”的獨立方格內，我們要求你在首次具報時註明緊接在有關事件之後，你是以何種身分持有你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舉例來說，你可能實益擁有 80% 的股份及以信託形式持有餘下的股份。在這情況中，你便應在一行上寫上實益擁有人的代號，及在下一行寫上“受託人”的代號，然後在下一欄內填寫以每種身分持有的股份數目。

3.15 豁免及不須理會的權益

3.15.1 我們就被認為所披露的資料對於投資者來說沒有多大價值的環節制訂了多項豁免。由於有時有些豁免非常細緻，我們不會在本概要中深入研究，載於下文的只是主要豁免及無須理會的事項(按照法定條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出現的次序列出)的簡明撮要。假如你不肯定以下哪一項豁免對於你是否適用，你便應諮詢法律意見。適用於董事的豁免及其無須理會的權益對比於大股東的來說較為有限，部分是由於為大股東所提供的豁免大多取決於其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水平。你可以根據第 XV 部作出自願披露。你不會因為你未有要求豁免而受到任何懲處。

3.15.2 基於淡倉的性質，大部分的豁免均不適用於你所持有的淡倉。只有在第 3.15.3 段提到的豁免才適用於淡倉。

3.15.3 一籃子股份。價值來自數家上市公司的一籃子股份的衍生工具可獲豁免。在該一籃子中，必須有至少 5 家上市法團的股份，及沒有一隻股份可以佔整個籃子股份超過 30% 的價值(見第 308(5)條)。

3.15.4 **被動受託人**。被動受託人的權益將不予理會。然而，要成為被動受託人，受託人必不得具有權力，以便在進行股份權益交易，或在行使附於權益的權利時行使酌情權，及必須只可以按照受益人的指示來處理有關權益。獲絕對擁有人將股份轉到他名下的被動受託人有時被稱為代名人。我們必須將這個情況與受託人將股份轉歸於代名人，以利便股份交易的情況加以區分。該人實際上是受託人的代理人，及必須披露其股份權益。保管受託人並不是被動受託人，因為他並非單純替受託人或受益人行事的名稱或“傀儡”。請同時參閱第 2.12.13 段。

3.15.5 **集體投資計劃**。根據有關規定，某持有人對計劃內的單位或股份的股份權益、某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或保管人的股份權益、若干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的股份權益，及合資格海外計劃的股份權益均可不予理會(見第 346(1)(c)及(4)條)。合資格海外計劃必須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並獲證監會為施行第 346(4)條藉憲報公告認可¹²。請注意，計劃的經理的權益並非不予理會(即使他同時又是持有人、受託人或保管人。見第 346(3)條)，及其權益仍需加以披露。

3.15.6 應注意的是，實際上豁免大股東在獲授予與供股有關的股份權益時無需作出披露的條文對董事並不適用。

3.16 證券借貸

3.16.1 根據《證券借貸規則》提供予借出股份的大股東的披露豁免，並不適用於上市法團的董事。以上就大股東涉及《證券借貸規則》的闡述，並不適用於身為董事兼大股東的人士。

4. 送交通知存檔的期限及須使用的表格

4.1 作出具報的時間

4.1.1 就大部分的有關事件來說，你必須在知悉有關事件當日起的 3 個營業日內作出具報。如屬所指的首次具報，你必須在知悉有關事件後的 10 個營業日內作出具報。假如你有責任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時作出披露，你應該在 2003 年 4 月 14 日或之前送交通知存檔。

¹² 為施行該條而獲認可的國家有 11 個 – 澳洲、法國、德國、耿濟島、愛爾蘭、萌島、澤西島、盧森堡、瑞士、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4.1.2 送交通知存檔的期限由你知道構成該事件(例如有關上市法團購買股份、交付股份、回購股份)的事實的時間開始計算，而非你了解到該事件引致第 XV 部所指的披露責任當日開始計算。

4.1.3 “營業日”是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公眾假日；及有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的日子，即通常包括星期六但不包括星期日。在計算有關期間(3 個或 10 個營業日)時，有關事件發生的當日並不包括在內。

4.1.4 當你購買股份時，你通常需要在訂立合約購買有關股份後 3 個營業日內送交通知存檔。當你售賣股份後，你通常需要在結算日(即你將有關股份交付予買方當日)後 3 個營業日內，送交通知存檔。假如由於例如結算系統的運作的關係，你事實上在有關股份售賣合約的日期當日不再持有有關的股份權益，你應在該較早日期的 3 個營業日內，送交通知存檔。假如你訂立出售股份的合約，而交收日期是合約日期之後的第 5 個或以上的交易日，你便應在合約日期之後的 3 個營業日內送交第一份通知存檔，及在交收日期之後的 3 個營業日內將第二份通知送交存檔。如有關交易使你持有淡倉，通常便應在你訂立有關交易之後的 3 個營業日內作出披露。

4.1.5 具報應同時送交聯交所及有關上市法團存檔，或在緊接送聯交所或有關上市法團存檔後，送交另一方存檔。

4.1.6 假如你授權另一人(例如代理人或經紀)代你取得或處置股份，或代你變為持有或不再持有淡倉，你必須確保該代理人立即通知你任何上述的股份取得或處置或其他有關交易(見第 321 條)。

4.1.7 你應謹記，該法例訂明，任何人如未能遵守第 XV 部的規定，即屬犯罪，而你應設立足夠的程序，以便可以遵守有關的申報規定。

4.2 須使用的表格

4.2.1 你須利用該 6 種訂明表格的其中一種作出披露。你必須根據有關表格的註釋所述的指令和指示填寫每份表格，然後將該通知同時送交聯交所及有關上市法團存檔，或緊接在送交予上述其中一家機構存檔之後，立即送交予另一家機構存檔。

4.2.2 你可以從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sdinotice.hkex.com.hk>)或證監會網站(<https://www.hksfc.org.hk>)下載有關的表格及註釋的中英文版本。有關表格可用 pdf 形式列印及用人手方式填寫，亦可以用 Microsoft Excel 的格式下載及利用 Excel 應用程式在離線的環境下填寫。在開啓 Excel 表格時，你必須按下“允許”，否則便無法啓動有關的巨集指

令。以 Excel 應用程式填妥的表格可作儲存，而日後如有任何通知需要送交，只需作出最少的修改便可以。

4.2.3 你必須使用切合你身分的表格：

大股東

表格 1 假如你是持有某家香港上市法團的 5%或以上的投票權股份的權益的個人(而並非該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表格 2 假如你是持有某家正在作出披露的香港上市法團的 5%或以上的投票權股份的權益的法團。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表格 3A 假如你正就你本人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作出具報。

表格 3B 假如你正就你本人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法團的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作出具報。

表格 3C 假如你正就你本人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法團的債權證權益作出具報。

表格 3D 假如你正就你本人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法團的任何相聯法團的債權證權益作出具報。

4.2.4 假如你對你本人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法團或其不同的相聯法團的不同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權益，請另行使用獨立的表格。

4.3 修改或改編有關表格 – 註腳及不同表格的用途

4.3.1 有關表格為訂明表格 – 即是說你必須使用這些表格送交第 XV 部所指的通知存檔。這些表格不得予以修改或改編。披露權益的目的，是提供予公眾有關你的持股量的若干資料。假如你修改或改編有關表格、在方格之外使用注解或註腳，或不使用有關表格，權益披露系統便不能處理有關資料，而投資者亦將無法取得有關資料。因此，該法例規定，並非以訂明表格遞交的通知將不視作具報，也就是說，假如你不使用訂明表格(有關表格必須沒有經過修改)，即屬犯罪，並有可能遭受檢控。請閱讀關於填寫表格的指令及指示，因為這些指令及指示是必須遵守的。

4.3.2 在填寫表格時，不應使用個人及法團的姓名／名稱的簡寫，而應每次都寫上全名。

4.4 表格內所使用的代號

4.4.1 新披露制度的一個主要目標，是為上市法團的投資者提供更完整及素質更佳的資料，以便他們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因此，第 XV 部規定須在有關表格內披露的資料，較以往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所需披露的資料為多。我們已設計一套代號，以便你只需在表格上的有關方格內填上簡單的代號，即能說明導致產生有關申報責任的事件的性質、你行事的身分、所支付的代價種類等。這些代號確保資料以準確劃一的方式填寫，以供電腦處理及提供予投資者。

在填寫“有關事件的詳情”時所使用的代號

4.4.2 要注意的是，你只可以使用 1 個代號來描述有關事件。你必須在填寫表格的指令及指示的表 1 內選擇你認為最能切合有關事件的代號。即使有超過 1 個代號適用於你的情況，也不應使用 2 或 3 個代號。

4.4.3 你亦應該只使用 1 個代號來描述你持有引致有關事件的股份的身分。你必須在填寫表格的指令及指示的表 2 內選擇你認為最能切合你持有引致有關事件的股份的身分的代號。即使有超過 1 個代號適用，你也不應使用 2 或 3 個代號。

4.4.4 你亦應該只使用 1 個代號來描述有關代價的性質(假如你在場外買／賣股份，你只須填寫 1 個代號)。

4.5 身為董事的大股東必須使用表格 3A

4.5.1 假如你身兼有關的上市法團的大股東及董事，你可能會因為單一事件而分別負上送交通知存檔的責任(以每種身分各送交一份通知)。舉例來說，持有某上市法團 5.9%的股份權益的人如進一步購入 0.2%的股份權益，便會因為他身為董事而需送交通知(及因而需披露所有交易)，及同時因為他的權益已跨越 6%的水平而需以大股東的身分送交通知存檔。

4.5.2 假如你是身兼董事及大股東，那麼你便需使用表格 3A(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通知)，以履行你披露同時以大股東及董事的身分持有的權益(淡倉)的責任。此舉可避免需同時送交表格 1 及 3A 存檔。

4.5.3 假如你既是董事又是大股東，便請你在任何時候都必定要填寫方格 17 至 22，就持有權益或淡倉的所有股份提供所需的詳情，不論你是以身兼上述兩個身分或單純以董事的身分填寫表格。

4.6 送交通知存檔的途徑

以人手填寫的表格

4.6.1 你必須將有關表格的文本(不包括填寫表格的指令及指引)送交有關上市法團的註冊辦事處或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存檔。

4.6.2.1 你必須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將有關表格的另一份文本(不包括填寫表格的指令及指示)送交聯交所存檔：

郵遞 –

香港中央郵政信箱 10023 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電子商務及資訊服務
集資市場資訊部

關於：披露權益表格

專人送遞 –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 I 及 II 座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電子商務及資訊服務
集資市場資訊部

關於：披露權益表格

圖文傳真 –

傳真號碼 2845 6328

適用於以圖文傳真送交存檔的表格的列印指示

4.6.2.2 假如你利用 Excel 程式填寫完有關表格，請在填寫完畢後及在將表格以傳真方式交回之前，將有關表格橫向地列印在 4 張紙上 (即第 1 頁上半部及下半部應分別印在兩張紙上 – 表格第 2 頁的情況相同)。假如將 Excel 試算表只印在 2 張紙上並以圖文傳真交回，方格內的資料通常無法閱讀。

4.6.3 上述的中央郵政信箱是專為提交披露權益表格而設的。請勿使用聯交所的一般用途郵政信箱。同時不應使用聯交所的其他圖文傳真號碼。利用圖文傳真方式作出的具報，可以透過電話號碼 2523 3799 獲得確認。請只在作出事關重大或價格敏感的事項的具報時，才使用這項服務。

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送交通知存檔

4.6.4 除了按照上述方式將表格送交聯交所之外，你亦可以利用電子方式送交表格存檔。以電子方式送交表格時，請先從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sdinotice.hkex.com.hk>)，

以 Excel 程式下載有關表格的電子版本，並在離線的環境下填寫該表格，然後依照登載在該網站上的有關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的指示，將表格送交聯交所存檔。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sdinotice.hkex.com.hk>)以電子方式提交的通知無須使用任何密碼。上市法團的董事可以透過右列網站(<https://www.esubmission.hkex.com.hk>)的電子呈報系統下載及送交表格存檔。最後提述的網站不公開予公眾使用。

4.6.5 你必須先將有關 Excel 表格列印出來，並以專人送遞、郵遞、圖文傳真或電郵的方式，另行將表格送交有關的上市法團存檔。個別上市法團可自由選擇提供與聯交所就存檔而設立的電子設施相若的設施。提供這些設施顯然可以減少有關法團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大股東在第 XV 部下的負擔。

4.7 有關填寫訂明表格的常見提問

我可否要求代表替我填寫表格？

4.7.1 你可以要求代表替你填寫表格。然而，在容許的時間內送交表格存檔及確保表格上的資格正確無誤，則是你本身的責任。你不能以無須就任何失誤或錯誤負責作為合理的藉口。請同時參閱第 5.2 段。

我可否更正已送交存檔的表格上的錯誤？

4.7.2 假如你在表格上填寫了錯誤的資料，你不可以透過修改已提交的表格來更正有關錯誤。你應另行提交載有正確資料的通知。有關事件的日期會保持不變，以便查閱有關披露權益數據庫的人士得知該份較後存檔的通知已更正之前存檔的表格。

我是否需要為每家上市法團填寫獨立表格？

4.7.3 假如你是超過 1 家上市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你必須獨立地送交通知存檔，以披露你在每一家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淡倉)。同樣地，假如你持有超過 1 種類別的股份的權益，你必須將分別披露你所擁有的每家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淡倉)的獨立通知送交存檔。

我是否時常要在訂明表格內列出我的淡倉的詳情？

4.7.4 人們有時會將導致披露責任的事件與需要在訂明表格內提供的詳情混為一談。基本上，假如你有責任披露所持有的上市法團(或相關法團)的股份權益，該責任將伸展至你所有的股份權益及淡倉。唯一例外的是“有關事件的詳情”這個方格。你應該在該方

格內提供的詳情，取決於你的好倉是否有所改變或淡倉是否有所改變，以致你有責任作出披露。至於所有其後的方格，無論觸發披露責任的事件是因為你的好倉有所改變或是你的淡倉有所改變，你都必須經常提供有關你的好倉及淡倉的詳情。

我是董事。我想知道在下列交易中，我應使用甚麼代號？

4.7.5 在下列情況中，我應使用哪個代號：

- 我獲授予取得該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期權 - 使用代號 121。
- 我就該上市法團的股份行使期權下的權利 - 使用代號 124。
- 我將該上市法團授予我的認購股份的權利轉讓予第三者 - 使用代號 127。
- 我訂立售賣我部分股份的合約 - 使用代號 123。
- 我完成售賣 (即我在結算日將股份轉移) - 使用代號 122。

就信託而言，我需要提供哪些詳情?

4.7.6 表格要求你指明你以信託人或受益人的身分持有權益的信託，或以成立人身分持有權益的酌情信託的名稱及地址。(見表格 1 及 3A 的方格 22、表格 2 的方格 24、表格 3B 的方格 28、表格 3C 的方格 21 及表格 3D 的方格 27)。然而，假如你認為該項資料屬於私人資料，你無須在這些方格內註明該信託的名稱及地址，但你仍須就每個該等信託，填寫若干資料。你所註明的代號，必須最能說明你在有關信託的身分(即你是信託人、受益人還是成立人)，以及該信託擁有的權益(淡倉)的股份數目。請注意，其他方格的指令及指示並無載有類似的指引。例如，不得在表格 1 的方格 20 欄 3(表格 2 方格 22)內，以“信託”或“酌情信託”作為受控法團的控權股東的名稱。你必須填寫控權股東的姓名／名稱。假如控權股東是一名身為信託或酌情信託受託人的人士(個人或法團)，那麼你便應註明他或它的姓名／名稱，而非該信託的名稱。同一規定適用於填寫表格 2 方格 26 的人士。

可能屬於衍生工具權益但通常不會如此歸類的權益

4.7.7 假如你根據某項可被視為股本衍生工具，但(因為股本衍生工具的定義極為廣泛而)通常不會如此視之的投資工具而擁有股份權益，只要你已將有關權益當作你的好倉或淡倉的一部分予以披露，你便無須同時填寫“有關衍生權益的進一步資料”的方格。

不適用於你的方格

4.7.8 假如表格內有若干方格對於你來說並不適用，你應將這些方格留空或在方格內寫上“無”(如屬文字方格)或填上“0”(如屬數字方格)。如你以任何其他方式填寫該等方格，你所填寫的資料將會被當作為具報的一部分，或會引致電腦發出例外情況報告。

Excel 表格就不可同時填寫關乎好倉及淡倉的有關事件的方格而發出的警告

4.7.9 一般來說，只有當好倉或淡倉單獨出現時，才會導致披露責任。因此，假如你試圖同時在“有關事件的詳情”的方格內的有關兩行上填寫資料，Excel 表格會自動發

出警告。然而，假如你肯定有關交易會同時建立好倉及淡倉(例如借入股份而同時導致產生好倉及淡倉)，你可以無須理會有關警告而填寫該兩行。

簽署表格

4.7.10 以郵寄、專人送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交存檔的表格無須簽署。假如你以電子方式提交表格，你可以數碼簽署(《電子交易條例》(按第 553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的形式在表格上簽署，但這項並非強制規定。

附件

4.7.11 在將有關表格送交聯交所或有關上市法團存檔時，無須附上股份購買協議及其他文件的副本(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協議除外，而在該情況下，表格的註釋會列出你應採取的行動)。附上文件解釋有關的交易，並不代表你已履行填寫訂明表格的責任。你必須在有關表格內註明第 XV 部及每份表格的註釋要求提供的資料(唯一例外情況是一致行動人士規定需要提供的某些文件)。

4.7.12 送交聯交所或有關上市法團的任何文件的副本，將會在正常辦公時間提供予公眾查閱。

5. 雜項

5.1 境外的法律效力

5.1.1 假如你持有上市法團的股份：

- (i) 不論你是否居於香港；
- (ii) (如屬法團)不論你是否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在香港設有辦事處；及
- (iii) 不管有關上市法團是否在香港成立，

你都需要送交通知存檔及遵守第 XV 部的其他規定。

5.2 罪行

5.2.1 以下行為屬刑事罪行(第326及 351條)：

- (i) 任何人無合理該辯解而沒有根據第XV部中適用於有關披露的規定作出披露；或
- (ii) 在作出披露時，作出在要項上明知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5.2.2 犯罪者就每項被定罪的罪行：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元及監禁2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

5.2.3 法團成員及高級人員個人可能需要就法團所犯罪行負上法律責任(見第 373 及 390 條)。

5.2.4 假如你被定罪，財政司司長可以就你的股份的轉讓施加限制。

5.3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5.3.1 第 XV 部規定，依據某些協議(見第 317 條) 取得權益的人士必須作出披露。例如，假如兩個或以上的人訂立協議以取得某特定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及：

- (i) 該協議亦訂有條文，對各方進行下列事項的方式施加限制：
 - (a) 行使附於所取得的股份的權利(例如投票權)，或
 - (b) 處置這些股份；及
- (ii) 有關股份權益實際上依據該協議取得，

則第 317 條的規定將會適用。

5.3.2 假如上市法團的控權人士(定義見第 317(7)條)或董事向某人作出貸款，並理解到有關款項將會用作取得該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而有關股份實際上有依據該協議而取得，則這些規定亦會適用。

5.3.3 假如你是第 317 條所述的協議的其中一方，以致擁有股份權益，在計算你(合共)擁有的上市法團股份是否達 5%或以上，及因而是否需要提交通知時，你必須在你本身擁有的權益內，加入該協議的任何其他各方擁有權益的股份。假如你(合共)擁有的權益超過 5%，你便成為大股東，及因而產生披露責任。在填寫訂明表格時，你必須顧及該協議任何其他各方所持有的權益的詳情。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獲得的對待與該等協議的任何其他各方所獲得的對待無異，以及必須將該協議其他各方的權益彙總計算(假如有關權益合共達 5%或以上)。

5.3.4 你必須註明該協議的其他每一方的姓名、地址，以及其除了該表格的有關方格內所指明的協議之外還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你必須註明根據第 317 及 318 條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該數目是以下兩個數目的總和：一、該協議的任何一方依據該協議購買的所有股份的數目，及二、該協議其餘各方在“該協議之外”(定義見第 318(2)條)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

如何填寫表格 1 方格 23 的例子說明

5.3.5 舉例來說，假設王堅廷先生及另外 2 人協議購入 XYZ 有限公司(某上市法團)股份。在他們訂立第 317 條所指的協議之前，他們每人已經持有 XYZ 有限公司若干股份的權益。根據第 317 條的協議，他們每人各購入多 20,000,000 股 XYZ 有限公司的股份。以下是他們的持股量 -：

<u>一致行動人士</u>	<u>“在第 317 條 所指的協議之外” 擁有的股份數目</u>	<u>依據第 317 條 所指的協議 購入的股份數目</u>	<u>總數</u>
王堅廷先生	5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
A 先生	4,000,000	20,000,000	24,000,000
B 先生	2,000,000	20,000,000	22,000,000
總數	56,000,000	60,000,000	116,000,000

假設王氏正在填寫該通知。他理應已在方格 16 內說明他持有 116,000,000 股的權益。他需要註明其他方“在該協議之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他透過應用第 317 及 318 條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根據該協議而購入的 60,000,000 股，及其他方“在該協議之外”擁有權益的額外股份)。因此，王氏將會按照下述方式填寫方格 23 –

23. 來自第 317 條所指的協議的一方的進一步資料 (關於所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註釋)

<u>其他方的姓名</u>	<u>地址</u>	<u>股份數目</u>
A 先生	香港柴灣王氏工業大廈 25 樓 1 室	4,000,000
B 先生	香港柴灣王氏工業大廈 24 樓 1 室	2,000,000
根據第 317 及 318 條，大股東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66,000,000

5.3.6 你亦須：

- (i) 在具報內另紙註明你是第 317(1)(a)或(b)條所適用的協議的其中一方；
- (ii) 附加任何書面協議、合約，或記錄該協議的任何條款或詳情的其他文件的副本；及
- (iii) 如沒有第(ii)項所提到的文件，或如該等文件沒有記錄該協議的重大條款，則可附加書面備忘錄，列出該協議的重大條款。

5.3.7 第(iii)項所規定的書面備忘錄應該包括所涉及的任何現金或代價的詳情，及假如該等現金或其他代價已經或打算在有關人士之間轉移，則應包括所有該等人士的身分。如協議各方持有任何衍生工具的權益，應同時披露有關的行使價或轉換價、到期日及行使期限。該備忘錄必須由大股東或獲其適當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3.8 如具報指某人不再是第 317(1)(a)或(b)條所適用的協議的一方，須同時註明該人或該另一方(視屬何情況而定)已不再是該協議的一方；及如屬後者，須包括該另一方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5.3.9 屬於第 317 條所指的協議各方的人士應就根據第 XV 部作出具報一事，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5.4 由法團對股東進行調查

5.4.1 第 329 條容許上市法團進行查訊，以確立誰人擁有該法團的股份。有關權力並不限於確立大股東(即持有 5%或以上股份的人士)的身分，但卻伸展至目前或曾經擁有該法團的股份權益或持有其股份淡倉的任何人。假如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為有關上市法團的股份，則該上市法團亦可以就股本衍生工具的擁有權進行調查。上市法團可以應成員的請求書行使其在第 329 條下的權力(見第 331 條)。

5.4.2 上市法團有責任將因該等查訊而得到的任何資料通知聯交所、證監會及(如屬認可財務機構)香港金融管理局(見第 330 條)。法團根據有關查訊收到的資料，亦必須在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予以記錄。此外，上市法團必須將根據有關查訊而收到的資料擬備報告，以及須於有關調查完結後 10 個營業日內，將有關報告在其註冊辦事處公開，及必須將該報告的副本送交聯交所及證監會。

5.4.3 上市法團須將有關資料或報告的副本交予證監會在以下的地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執行部**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8 樓**

收件人：監察科總監

5.4.4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上市法團在就其股份擁有權而進行調查時依據第 329 條發出的通知，或在回應有關通知時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上市法團如未有在指定時間內擬備報告及將該報告送交聯交所及證監會，該法團及每名失責的高級人員亦屬犯罪。有關方面應細閱第 332 及 333 條的規定。

5.5 大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5.5.1 每家上市法團都需要就向其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備存登記冊(第 336 條)。該登記冊與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相同，但有關內容會加以修訂，以容納第 XV 部要求提供的資料。

5.5.2 凡上市法團接獲有人因為履行第 2 至第 5 分部任何條文對其施加的責任而提供的資料，該上市法團有責任在該名擁有股份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人士的姓名旁邊記錄所接獲的資料及該記項的日期。

5.5.3 因此，當上市法團接獲大股東以訂明表格方式給予的通知時，必須將訂明表格內的資料(及任何附件)，記入登記冊內給予有關通知的人士的姓名旁邊。同樣地，根據第 329 條進行調查的上市法團假如接獲就其請求書而作出的答覆時，必須在登記冊內記入：

- (i) 已施加需要提供某些資料的規定這項事實；
- (ii) 施加有關規定的日期；及
- (iii) 依據有關規定而得到的任何資料。

5.5.4 該登記冊必須填寫妥當，以便在姓名旁邊的記項可以按時間先後次序展現。此外，因訂立第 317 條所指的協議而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的詳情，亦必須在登記冊內披露。該法團必須就登記冊內所載姓名編訂索引。法團必須在接獲有關資料當日後 3 個營業日內，將有關資料記入登記冊內。法團必須在有姓名記入登記冊的 10 個營業日內，更新登記冊的索引。

5.5.5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4(3)條，指明身兼董事及大股東的人士須使用表格 3A，以披露其對其身為董事的上市法團所擁有的股份權益。這可避免身兼大股東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在就多項交易作出披露時，需要同時填寫表格 1 及表格 3A。因此，身兼大股東及董事的人士在表格 3A 上所作出的通知內所載的資料，必須同時記錄在大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以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

5.5.6 第 XV 部訂明的登記冊並沒有劃一的格式。此外，根據第 375 條，只要有關登記冊能夠以可閱讀的方式重現，則可以用任何形式備存。因此，上市法團可以透過將所接獲的具報，按先後次序存放在有關大股東的姓名之下，來備存有關登記冊。上市法

團應在每次通知獲送交存檔時更新索引。上市法團亦可以將每份表格上的數據記入電腦數據庫，但必須加入適當的索引。

5.5.7 上市法團如並非將大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存放於其註冊辦事處內，便需要將存放有關登記冊的地點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本會已根據第 XV 部第 336(12)條訂明有關的通知表格。該通知表格的文本可於證監會網站下載。上市法團如果已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規定，就登記冊的存放地點發出通知書，而存放登記冊的地點自有關通知的日期起並沒有更改，則該法團無須提交有關通知。

5.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5.6.1 上市法團需要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備存登記冊(第 352 條)。該登記冊與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相同，但有關內容會加以修訂，以容納第 XV 部要求提供的資料。

5.6.2 上市法團必須將得到的資料，按與大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相若的方式及在相若的時限內，記錄在該登記冊之內。

5.6.3 根據第 352(3)條，上市法團有責任在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認購該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時，在登記冊內該人的姓名或名稱旁邊，記錄授予該項權利的日期、可行使該項權利的期間或時間、就涉及該項股份或債權證的認購權的授予而支付的代價(或如無代價，則說明此事實)、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描述、股份數目或債權證數額，以及須就它們而支付的價格(如非以金錢支付，則說明代價)。

5.6.4 凡董事行使第 352(3)條所提述的權利，有關上市法團有責任記錄該事實及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詳細資料。

5.6.5 上市法團記錄授予董事的權利及董事行使的權利的詳情的責任，獨立於董事需就獲授予及行使有關權利而提交通知的責任。

5.6.6 身兼大股東及董事的人士就其對上市法團的權益及淡倉所作出的通知必須採用表格 3A 送交存檔。該等通知上的資料，必須同時記錄在大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以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

5.6.7 上市法團如並非將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存放於其註冊辦事處內，便需要將存放有關登記冊的地點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本會已根據第 XV 部第 352(12)條訂明有關的通知表格。該通知表格的文本可於證監會網站下載。上市法團如果已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規定，就登記冊的存放地點提交通知，而存放登記冊的地點自有關通知的日期起並沒有更改，則該法團無須提交有關通知。

5.7 將披露資料公開

5.7.1 聯交所將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讓公眾查閱載有送交該交易所存檔的資料的數據庫，藉此公開其收到的披露資料。公眾可以搜尋有關數據庫，及查閱以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交存檔的所有資料(若干私人資料，例如香港身分證號碼、聯絡電話號碼等除外)及有關通知的附件。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地址為<http://www.hkex.com.hk>，而有關數據庫載於“上市及上市公司事宜”一環內。香港交易所可以在接獲披露資料後，不時諮詢有關的法團，以核實當中所載的資料，或討論該項披露對其有關的相關證券的股價所帶來的影響。

5.7.2 上市法團如屬認可財務機構，便須將收到的披露資料遞送香港金融管理局。

5.8 調查及對股份施加限制的命令等

5.8.1 第 XV 部第 11 分部賦權財政司司長就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擁有權進行調查。該等權力訂明，財政司司長有權委任審查員進行有關查訊。

5.8.2 第 XV 部第 12 分部容許法院及財政司司長作出命令，就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的轉讓施加限制。

最後，假如股東不能確定其責任或第 XV 部任何條款的意思，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2003 年 8 月 6 日

本概要於 2003 年 8 月 6 日新增或修訂的段落一覽表

首段	2.12.8.3	2.13.26
1.1.3(i)	2.12.8.4 (8)	2.13.27
1.2.1	2.12.8.5	2.14.8
1.3.1	2.12.9.1	3.5 (標題)
2.2.1(ii)	2.12.9.2	3.5.2
2.2.7	2.12.9.6	3.9.6
2.3.6	2.12.9.7	3.9.7
2.3.7	2.12.10.7	3.13.6
2.3.8	2.12.11.1	3.13.7
2.4.3	2.12.11.3	3.15.4
2.6.3.1	2.12.11.4	3.15.5
2.6.3.2	2.12.11.5	4.1.4
2.6.11	2.12.11.6	4.2.2
2.6.12	2.12.11.7	4.3.1
2.7.1	2.12.12	4.3.2
2.7.5 (標題)	2.12.13.1	4.4.2
2.7.6	2.12.15.1	4.4.3
2.7.7	2.12.15.2	4.4.4
2.7.8	2.12.16.5	4.5.3
2.8.8	2.12.16.6	4.6.2.1
2.9.2	2.13.9	4.6.2.2
2.9.5	2.13.17	4.7.5
2.9.6	2.13.18	4.7.6
2.9.7	2.13.21	4.7.7
2.11.3	2.13.22	5.2.1
2.12.2	2.13.23	5.4.3
2.12.3	2.13.24	5.4.4
2.12.8.2	2.13.25	